

股票代码：300487

股票简称：蓝晓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UNRESIN NEW MATERIALS CO., LTD, XI'AN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35 号）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三年四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建设类项目为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随之扩张。公司锂吸附剂产能将由 0.3 万吨/年提升至 1.5 万吨/年，自项目开始建设至产能完全释放，锂吸附剂产品的产能增长率分别为 0%、160%、61.54% 和 19.05%，年复合增长率为 49.53%；提锂系统装置产能将由 2 万吨/年碳酸锂盐湖提锂项目所需系统装置的生产能力提升至 6 万吨/年碳酸锂盐湖提锂项目所需系统装置的生产能力，自项目开始建设至产能完全释放，提锂系统装置的产能增长率分别为 0%、80%、44.44% 和 15.38%，年复合增长率为 31.61%。由于公司的盐湖提锂业务与上游盐湖资源企业的投资需求密切相关，如果未来新能源产业发展不及预期导致下游碳酸锂需求降低，上游盐湖资源企业投资意愿可能会有所减弱，导致锂吸附剂或提锂系统装置需求增长速度低于公司产能增速，或如果公司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或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与扩张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或盐湖提锂行业主流技术路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面临无法充分利用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结合现有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市场现状和行业发展趋势，对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进行合理的测算。该项目经济效益测算其设定为 10 年（含建设期），产能释放计划为项目第 1 年至第 3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0%、40% 和 80%，第 4 年及以后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经测算，预计本募投项目开始投产后的年均税后利润为 15,957.15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7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5.93 年（含建设期）。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为预测性信息，虽然募投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需求减弱、行业竞争加剧或行业技术水平发生较大变化、相关产品毛利率下滑等因素,导致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重大项目执行及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分别承担藏格锂业、锦泰锂业、五矿盐湖、国能矿业、金海锂业、西藏珠峰、金昆仑锂业的盐湖提锂项目，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25 亿元，其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在手订单合同金额超过 12 亿元，按照合同约定，上述在手订单预计将于 2023 年至 2024 年陆续完成交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盐湖提锂项目在手订单正在正常履行，由于上述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行政审批流程复杂、项目建设相关方较多、项目周期长，加之公司募投项目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相关重大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一方面可能由于客户所在行业的市场和政策变化、自身财务状况等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改变或终止，从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严格履行；另一方面，可能存在由于产能阶段性不足、项目组织管理不力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重大项目执行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会对公司与客户的后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暂时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并增加相应的折旧与摊销，运营期内年均折旧额为 3,855.85 万元，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会有一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额在项目的第 2-10 年（第 3 年折旧摊销额达到最大）对公司现有及未来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 (a)	3,324.64	5,067.03	5,067.03	5,067.03	5,067.03	3,334.39	2,591.82	2,591.82	2,591.82
二、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1、现有营业收	119,490.65	119,490.65	119,490.65	119,490.65	119,490.65	119,490.65	119,490.65	119,490.65	119,490.65

项目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入-不含募投资项目									
2、募投资项目实施新增营业收入	90,000.00	162,000.00	182,250.00	182,250.00	182,250.00	182,250.00	182,250.00	182,250.00	182,250.00
3、预计营业收入-含募投资项目(b)	209,490.65	281,490.65	301,740.65	301,740.65	301,740.65	301,740.65	301,740.65	301,740.65	301,740.65
4、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重(c=a/b)	1.59%	1.80%	1.68%	1.68%	1.68%	1.11%	0.86%	0.86%	0.86%
三、对净利润的影响									
1、现有净利润-不含募投资项目	31,085.66	31,085.66	31,085.66	31,085.66	31,085.66	31,085.66	31,085.66	31,085.66	31,085.66
2、募投资项目实施新增净利润	10,591.53	17,071.34	15,355.72	15,355.72	15,355.72	16,956.54	17,642.60	17,642.60	17,642.60
3、预计净利润-含募投资项目(d)	41,677.19	48,157.00	46,441.38	46,441.38	46,441.38	48,042.20	48,728.26	48,728.26	48,728.26
4、折旧摊销占净利润比重(e=a/d)	7.98%	10.52%	10.91%	10.91%	10.91%	6.94%	5.32%	5.32%	5.32%

注 1：为便于测算，假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目前业务的收入及净利润保持与 2021 年度水平一致；

注 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未来募投资项目转固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项目从开始建设到达产、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短期内将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和工程安装等多个环节，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工程管理效率及施工进度未达预期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将面临募投资项目不能按期竣工投产的实施风险。

（六）盐湖提锂业务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的盐湖提锂业务与上游盐湖资源企业的投资需求密切相关，受生产经营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及新能源产业的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上游盐湖资源企业的投资需求会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盐湖提锂大额订单所实现的

营业收入分别为 38,514.93 万元、21,476.67 万元、14,174.35 万元和 6,758.20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 1-9 月，公司陆续签订多个盐湖卤水提锂产业化订单，合同总金额达到 12.54 亿元，预计盐湖提锂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利润增长点。盐湖提锂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如果未来新能源产业发展不及预期导致下游碳酸锂需求降低，上游盐湖资源企业投资意愿可能会有所减弱，或公司盐湖提锂项目承接规模、项目执行进度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盐湖提锂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

（七）技术路线变化风险

目前，国内盐湖提锂主要采用吸附法、膜法、沉淀法、太阳池法、煅烧法、萃取法等技术路线，每种提锂技术路线的技术原理各有不同。盐湖提锂的工艺设计需要因湖而异、因地制宜，工业化成熟的盐湖提锂生产线需要根据卤水特点的差异，设计定制化的工艺以解决产业化问题，国内目前主要采用吸附法。公司形成了独有的吸附法盐湖提锂整线技术，可针对中、高、低不同品位的卤水提供相应方案。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迭代，如果未来盐湖提锂的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其他更好的技术路线，而公司未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吸附分离材料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二乙烯苯、苯乙烯、锂盐、丙烯腈、盐酸羟胺等，会受到原材料市场供需及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4,669.77 万元、35,884.72 万元、65,038.01 万元和 99,956.70 万元，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2.08%、71.75%、71.70%和 75.44%，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会有一定的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但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仍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多方面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未来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且公司难以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嫁给客户，或将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采购价格较高，将会给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毛利率降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85%、46.61%、44.54% 及 42.84%，有所下滑。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客户议价能力提升、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未采取有效手段降低产品成本、向下游传导成本压力或提高产品附加值，则公司可能存在毛利率持续降低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22)010685），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债券信用评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加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如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具有严重影响的事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偿付风险。

五、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积极履行现金分红的政策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和间隔期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当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首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提出分红建议和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方可实施。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以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摊薄等因素，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程序进行监督。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在特殊情况下公司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

决方式，且该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6、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

(1)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制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如该议案包含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内容，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且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进行监督。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

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权益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如下：

（1）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50元（含税）。2020年7月13日，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成。

（2）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00元（含税）。2021年6月24日，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成。

（3）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4.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22年6月1日，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完成。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①	9,446.43	4,395.58	5,24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②	31,085.66	20,205.49	25,129.09
占比③=①/②	30.39%	21.75%	20.86%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④	19,083.18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⑤	25,473.4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⑥=④/⑤			74.91%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 19,083.18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5,473.41 万元的 74.91%，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对于现金分红的要求。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2
二、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6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6
四、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6
五、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6
第一节 释义	14
一、基本术语	14
二、专业术语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8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3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7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9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8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48
二、财务报表	48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范围	57
四、财务指标	58
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0
六、财务状况分析	63

七、盈利能力分析	104
八、现金流量分析	120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23
十、技术创新分析	123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24
十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124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26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2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3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48
五、关于两符合	149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5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蓝晓科技	指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总额不超过 54,606.45 万元人民币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蓝晓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高陵蓝晓	指	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种树脂工厂	指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树脂工厂（公司分公司）
蒲城蓝晓	指	蒲城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蓝晓	指	蓝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蓝晓	指	苏州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鹤壁蓝赛	指	鹤壁蓝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西安蓝朔	指	西安蓝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大环保	指	西安南大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西安纯沃	指	西安纯沃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Puritech	指	Puritech Ltd（公司全资孙公司，香港蓝晓的子公司）
Ionex	指	Ionex Engineering BV（公司全资孙公司，香港蓝晓的子公司）
Sunresin GmbH	指	Sunresin New Materials GmbH（公司全资子公司）
蓝晓转债	指	2019 年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027.SZ
藏格矿业	指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藏格锂业	指	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
锦泰锂业	指	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
国能矿业	指	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海锂业	指	金海锂业（青海）有限公司
西藏珠峰	指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38.SH
三达膜	指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101.SH
东方希望	指	刘永行、刘相宇控制的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和东方希望湫池镓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	指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陶氏化学	指	Dow Chemical Co，美国陶氏化学公司
陶氏杜邦	指	DowDuPont Inc，美国陶氏杜邦公司
德国朗盛	指	德国朗盛化学有限公司
日本三菱	指	日本三菱化学公司
漂莱特	指	Purolite Group，漂莱特集团
江苏苏青	指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争光股份	指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92.SZ
建龙微纳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57.SH
久吾高科	指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31.SZ
盐湖股份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92.SZ
淄博东大	指	淄博东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00.SH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致同/发行人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新世纪/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高分子材料	指	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材的一大类材料的总称，按用途可分为橡胶、塑料、纤维、涂料、胶粘剂和功能高分子材料等六大类，其中前三类即为通常所说的“三大合成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则是高分子材料学科新兴且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
功能高分子材料	指	在原有力学性能的基础上，还具有化学反应活性、光敏性、导电性、催化性、生物相容性、药理性、选择分离性、能量转换性、磁性等功能的高分子及其复合材料
吸附分离材料	指	功能高分子材料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其可通过自身具有的精确选择性，以交换、吸附、螯合等功能来实现除盐、浓缩、分离、精制、提纯、净化、脱色等物质分离及纯化的目的
湿法冶金	指	金属矿物原料在酸性介质或碱性介质的水溶液进行化学处理或有机溶剂萃取、分离杂质、提取金属及其化合物的过程
孔结构	指	是催化剂常用物性指标。具体是指用直接或间接可测量的量如孔隙率、比孔容、平均孔径、孔径分布等特征几何参量所描述的，经过模型简化的结构。不同孔结构的催化剂会直接影响反应级数、反应速率常数、活化能等一系列动力学参数及催化剂选择性
孔径	指	多孔固体中孔道的形状和大小，其是极不规则的，通常把它视作圆柱形而以其半径来表示孔的大小。孔径分布常与吸附剂的吸附

		能力和催化剂的活性有关
粒度	指	颗粒的大小。通常球体颗粒的粒度用直径表示，立方体颗粒的粒度用边长表示。对不规则的矿物颗粒，可将与矿物颗粒有相同行为的某一球体直径作为该颗粒的等效直径
比表面积	指	单位质量物料所具有的总面积。分外表面积、内表面积两类。国标单位 m^2/g 。理想的非孔性物料只具有外表面积，如硅酸盐水泥、一些粘土矿物粉粒等；有孔和多孔物料具有外表面积和内表面积，如石棉纤维、岩（矿）棉、硅藻土等。比表面积是评价催化剂、吸附剂及其他多孔物质如石棉、矿棉、硅藻土及粘土类矿物工业利用的重要指标
官能团	指	决定有机化合物的化学性质的原子或原子团。常见官能团有烯烃、醇、酚、醚、醛、酮等。有机化学反应主要发生在官能团上，官能团对有机物的性质起决定作用
聚合反应	指	由单体合成聚合物的反应过程，通常分为缩聚反应和加聚反应。缩聚反应通常是指多官能团单体之间发生多次缩合，同时放出水、醇、氨或氯化氢等低分子副产物的反应。加聚反应是指 α -烯烃、共轭双烯和乙烯类单体等通过相互加成形成聚合物的反应，该反应过程中并不放出低分子副产物
系统集成/系统装置	指	材料、工艺和装置集合在一起的整体解决方案
离子交换树脂	指	具有离子交换基团的高分子化合物，它是利用离子交换功能实现分离和纯化作用，从而达到浓缩、分离、提纯、净化等目的
吸附树脂	指	一种不含离子交换基团的高交联度体型高分子珠粒，其内部拥有许多分子水平的孔道，提供扩散通道和吸附场所。它主要利用分子间作用力对不同物质进行选择性的吸附，尤其适用于含酚类的有机化合物的处理。是在离子交换树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螯合树脂	指	一类特殊的离子交换树脂，是指吸附剂上的官能团能够与特定金属离子结合成结构非常稳定的螯合物，从而将金属离子分离、提取出来的分离技术，具有对金属离子键合强度大、选择性高等优点
均粒树脂	指	通过喷射法造粒技术合成聚合物白球，进而通过官能团化形成不同品系的吸附分离材料，包括：均粒离子交换，均粒吸附，单分散色谱及层析介质等。均粒系列吸附分离材料由于优异的动力学性能、强度等，通常在特殊要求的领域应用，该领域长期被少数拥有均粒技术的国外厂商所垄断
固相合成载体	指	用于固相有机合成过程中的一类带有特定功能基团的聚合物珠粒，是功能化高分子材料的重要技术方向之一。制备过程通常在预先合成的聚合物珠粒上进行接枝反应，形成带有官能团的载体。在载体的官能团上，不断地通过化学反应偶联上更多化合物片段，形成反应产物分子链。其后以化学方式、从载体官能团处解脱掉反应产物，从而获得完整的反应产物分子。固相合成载体在有机小分子，多肽，糖类，核酸，蛋白合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具有产物易分离纯化、实现一次性平行合成多种化合物，表现出了经典液相合成无法比拟的优越性
酶载体	指	将酶固定在其上的载体。即与酶蛋白的非必需基团通过共价键形成不可逆连接的材料。在固定化酶技术中，载体材料的结构和性能对酶的活性保持和应用至关重要，因此对载体材料的种类和性能要求十分苛刻，要求材料带有能与酶发生反应的官能团，具有大的比表面积和多孔结构，不溶于水，机械刚性和稳定性好，无毒、无污染等

微载体	指	基质为葡聚糖的微球，可为细胞培养提供坚硬但是非刚性的底物。该培养方式利于均匀悬浮、适用范围宽、生产效率高、易观察、放大性好。可应用于单克隆抗体、天然和重组蛋白、免疫细胞治疗等领域
镓	指	元素符号 Ga，是一种蓝白色三价金属元素，质地柔软，在低温时硬而脆，而一超过室温就熔融。它凝固时膨胀，通常是作为从铝土矿中提取铝或从锌矿石中提取锌时的副产物得到
品位	指	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含量的百分率愈大，品位愈高。据此可以确定矿石为富矿或贫矿
卤水提锂	指	盐湖卤水制备碳酸锂，国内盐湖卤水大多为高镁锂比低浓度的卤水，开采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吸附材料可针对多组份液体中高选择性分离某特定组份，同时实现富集锂并降低镁锂比两项工艺结果
西药	指	相对于我国传统中药而言，西医用的药物，一般用化学合成方法制成或从天然产物提取而成；包括阿司匹林、青霉素、止痛片等。西药即为有机化学药品、无机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抗生素	指	由细菌、霉菌或其它微生物在生长繁殖过程中所产生，能杀灭细菌，而且对霉菌、支原体、衣原体等其它致病微生物也有良好的抑制和杀灭作用的化学物质
头孢菌素类 抗生素	指	头孢菌素类（Cephalosporins）是以冠头孢菌培养得到的天然头孢菌素 C 作为原料，经半合成改造其侧链而得到的一类抗生素。常用的约 30 种，按其发明年代的先后和抗菌性能的不同而分为一、二、三、四代
CPC	指	Cephalosporin C,即头孢菌素 C，是生产头孢类抗生素的主要原料
7-ACA	指	7-氨基头孢烷酸，通过头孢菌素 C 裂解而成，是合成各种头孢菌素的关键性中间体
裂解	指	只通过热能将一种样品（主要指高分子化合物）转变成另外几种物质（主要指低分子化合物）的化学过程。裂解也可称谓热裂解或热解
离子膜烧碱	指	采用离子交换膜法电解食盐水而制成烧碱（即氢氧化钠）
电解	指	将电流通过电解质溶液或熔融态物质（又称电解液），在阴极和阳极上引起氧化还原反应的过程
工业废水	指	在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被污染的废水。这种废水在外排前需要处理以达到相关行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也可以通过适当处理后回用
解吸	指	吸收的逆过程，是液相中的溶质组分向与之接触的气（汽）相转移的传质分离过程。其作用是回收溶质，同时再生吸收剂（恢复其吸收溶质的能力），是构成完整吸收操作的重要环节
VOCs	指	在我国，VOCs 是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 Pa、常压下沸点在 260℃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 20℃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 Pa 且具有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
色谱填料/层析介质	指	几微米至几百微米粒径的球状功能材料，内部具有丰富的纳米级孔道结构，其性能取决于结构形貌、粒径大小和分布、孔径大小、基质材料、键合基团等，是色谱/层析技术的核心；在生物大分子分离纯化领域，业界习惯使用“层析介质”作为名称；在小分子分离纯化和分析检测领域，习惯使用“色谱填料”作为名称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RESIN NEW MATERIALS CO., LTD, XI'AN

法定代表人：高月静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35 号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晓科技

股票代码：300487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5 日

上市时间：2015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219,768,787.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26285914J

经营范围：吸附及离子交换树脂、新能源及稀有金属提取分离材料、固相合成树脂、层析树脂、核级树脂和生物医药酶载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吸附、交换分离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管道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不含特种机械设备）、化工设备和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系统集成；吸附分离应用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拉动新能源金属市场需求

近年来，在全球生态环境及气候变暖问题日益加剧的背景下，能源转型迫在眉睫。自 2020 年开始，世界各国均加速实施能源结构向清洁能源转型的举措，力争早日实现“双碳”目标。中国提出了将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欧盟则颁布了《欧洲气候法案》等新能源发展措施，

要求成员国 2030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与 1990 年相比至少削减 55%，并在 2050 年实现全欧盟范围内的碳中和，以德国、法国为代表的各成员国亦频繁发布相关政策支持碳中和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美国重返《巴黎协定》后正式发布《迈向 2050 年净零排放的长期战略》，提出 2050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

在“碳中和、碳达峰”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和储能需求的高速增长，带动锂电池及锂电新能源材料行业的发展驶入了快车道。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所预测，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需求有望达到 1,111GWh，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0%；到 2025 年储能电池装机量将达到 132GWh，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4%。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的爆发式增长，上游动力电池厂商加速扩产，宁德时代、LG 化学、比亚迪、松下、三星 SDI、中创新航等国内外头部电池厂商均宣布了大规模扩产计划，动力电池市场持续快速增长，锂、钴、镍等新能源金属作为生产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原料，市场景气度不断提升，市场需求量较大。

2、下游领域对锂需求快速增长，盐湖提锂产业发展前景良好

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发布了若干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文件，受新能源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井喷式增长。根据中汽协数据，2021 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为 333.40 万辆，同比增长 167.50%，国内新能源乘用车渗透率已达 15.52%，同比提升 9.34 个百分点，中国已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根据工信部的有关分析，2025 年国内新能源车销量将达 500 万辆。未来，纯电动汽车将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推动锂电池的需求持续上升，拉动整个产业上下游快速发展，碳酸锂的市场需求量巨大。根据中金公司研究所测算，2021 年至 2025 年，全球碳酸锂的市场需求将由 43.06 万吨增长至 154.33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37.59%，市场空间较大。美国地质调查局 USGS 的数据显示，全球锂资源主要存在形式为盐湖卤水、矿石锂和黏土锂等，其中盐湖锂资源占据 58%，锂精矿占据 26%，盐湖是全球最大的锂资源。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大背景

下，锂行业正处在持续增长的超级周期之中，盐湖提锂具有资源体量及生产成本优势，未来有望成为全球锂资源供应体系的基石，盐湖提锂产业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全球锂资源主要存在形式为盐湖卤水、矿石锂和黏土锂等，过去受制于提锂技术不成熟、锂价下跌等因素，盐湖提锂产能利用率偏低，仅作为锂供应端的少量补充。近年来，随着盐湖提锂工艺日渐成熟及开发成本大幅下降，盐湖提锂成为锂资源的重要来源，2021年盐湖提锂的供应量占比约为43%。2020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爆发式增长，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了锂资源的市场需求，上游盐湖企业扩大了盐湖提锂的投资规模，盐湖提锂产业快速发展。

公司长期深耕吸附分离材料行业，持续推动吸附分离技术在盐湖提锂领域的产业化落地。凭借独特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公司在盐湖提锂领域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上游资源方建立了广泛的技术和业务合作关系，深入开展技术交流和业务合作，已发展成为国内行业龙头、国际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藏格锂业 10,000t/a 碳酸锂的吸附段设备、锦泰锂业 3,000t/a 碳酸锂从卤水到碳酸锂的整套生产线、五矿盐湖 6,000t/a 碳酸锂的吸附段改扩建项目，多个盐湖提锂项目成功运行，公司推动了盐湖提锂产业化进程。此外，锦泰二期 4,000t/a 碳酸锂整线项目已投产；西藏珠峰 25,000t/a 吸附段第一批设备已发货；亿纬锂能金海锂业 10,000t/a 碳酸锂项目主要设备已完成安装，目前正在试水试压；金昆仑 5,000t/a 碳酸锂项目已开展调试运行；国能矿业万吨级氢氧化锂项目已完成技术方案，正在配合业主完成环评等审批程序。

作为盐湖提锂领域领先的技术提供商，公司紧紧抓住行业机遇，陆续签订并落地多个盐湖提锂产业化订单，同时广泛拓展海外盐湖提锂市场，采集不同国家的卤水进行测试，品牌和行业地位获得了市场广泛认可，产能瓶颈也逐渐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盐湖提锂系统装置生产已达

到满负荷状态，随着盐湖提锂产业持续快速增长，现有厂房、设备以及生产人员已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盐湖提锂产业的发展前景较好，若公司不尽快进行产能的扩张，将直接制约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把握市场机遇，满足未来的市场增长需求。

2、强化公司的业务优势，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

公司是吸附分离材料行业龙头企业，在盐湖提锂等吸附分离技术应用的新兴领域，公司从吸附分离材料、化工工艺、设备、自控方面的综合技术积累，材料+工艺+设备的创新服务模式，成为行业的先行者，在竞争中取得了领先地位。公司持续推动吸附分离技术在盐湖提锂领域的产业化落地，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吸附剂和全自动连续离交系统，形成了独有的吸附法盐湖提锂整线技术，相关锂吸附剂及系统不断升级，可针对中、高、低不同品位的卤水提供相应方案，技术辐射精制、回收、除硼、矿石锂除杂等多个维度，能够为客户提供“吸附分离材料+应用工艺+系统装置”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已为多家盐湖资源企业提供服务，具有丰富的产业化经验、技术能力和行业口碑，具备明显竞争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盐湖提锂领域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3、加强战略布局，奠定未来业务增长基础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盐湖提锂技术提供商，凭借丰富的技术积累，以及藏格矿业、锦泰锂业、五矿盐湖等多个成功工业化项目经验，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大业务拓展力度。2022年以来公司已陆续签订多个盐湖卤水提锂产业化订单，合同总金额达到12.54亿元，合计碳酸锂/氢氧化锂产能5万吨/年，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上述新签订单包括西藏城投国能矿业、亿纬锂能金海锂业、西藏珠峰、金昆仑锂业等项目。同时，公司还签订多个中试项目，包括盐湖股份“盐湖沉锂母液高效分离中试实验研究项目”、比亚迪600吨碳酸锂中试和配套除硼中试生产线、五矿盐湖10,000吨/年ED浓水深度除镁成套装置等。另

外，公司积极拓展海外盐湖市场，采集不同国家地区卤水进行测试，针对南美、欧洲、北美等地盐湖，提供定制化的中试设备以及技术可行性方案。公司还与亿纬锂能、盛新锂能、天铁股份、智慧农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PepinNini、CTL、Anson Resources 等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与多家盐湖资源企业建立深度稳定合作关系，高效推动盐湖提锂项目产业化落地。

与此同时，公司在锂资源产业链广泛布局，将吸附分离材料及技术广泛应用于矿石锂精制、锂电池回收、地热资源提锂、伴生矿等领域，覆盖赣锋锂业、邦普循环、融捷股份、中伟股份等行业知名客户。公司持续拓展新能源金属提取业务维度，在红土镍矿提镍方面，公司开发的高效镍吸附剂在东亚镍矿的性能测试中，以明显更优的指标胜出；在钴回收方面，公司在刚果（金）获得整线合同，目前已经成功投产，并生产出钴产品，该项目将在行业内起到示范拉动作用；在氧化铝母液提镓方面，公司始终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随着镓价格的回升，相关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在石煤提钒领域，公司连续离交设备及钒提取吸附剂一体化系统装置，降低了运行能耗及试剂消耗，具有成本低、能耗低、环境友好等诸多优势，目前已有多个产业化项目落地。

金属资源提取吸附分离技术持续迭代进步，用户需求不断变化，申请人要在现有市场环境下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保持领先地位并引领行业发展，需要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同时，公司有必要通过持续技术创新，进行前瞻性探索式技术布局，丰富公司金属提取相关的技术储备，满足新能源产业爆发式增长对新能源金属的市场需求及技术革新的迫切需要。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新能源金属提取的研发实力，为新能源金属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未来业务增长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4、健全营销服务体系，支撑海外业务拓展

增强海外销售能力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方向之一，近年来公司海外收入高速增长。2022年1-9月，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比达到24.52%，公司的海外市场从大客户、重点区域系统性拓展，稳步推进，已拓展覆盖到包括欧洲、亚洲、南美、非洲、北美等地区，销售布局逐步完善，国际化迈上新台阶。在盐

湖提锂领域，公司广泛开展海外盐湖市场拓展，采集不同国家地区的卤水进行测试，针对南美、欧洲、北美等地盐湖，提供定制化的中试设备以及技术可行性方案。国际化进程迈上新台阶，对公司营销专业水平、响应速度、服务能力等内容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全球盐湖提锂领域领先的技术提供商，迎合行业发展趋势，加快建设独立、专业的能源金属吸附分离业务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及时响应市场需求，直接向国际终端客户提供盐湖提锂技术和项目建设，对做大做强公司新能源金属提取业务、塑造公司产品品牌形象、完善产业链布局以及推进国际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且十分紧迫。

基于公司锂事业部的发展，建设独立专业的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直接向国际终端客户提供盐湖提锂技术和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对做大做强公司新能源金属提取业务、营销塑造公司产品品牌形象、完善产业链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注册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调整及相关事项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 3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2023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8 号），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批复的有效期为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4,606.45 万元，发行数量为 5,460,645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3 年 4 月 17 日（T 日）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10%、第四年为 1.80%、第五年为 2.50%、第六年为 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21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0月20日至2029年4月16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2.7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

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

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4,606.45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4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

（1）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6295 元（发行总量 546,064,500 元/当前总股本 335,097,673 股，向下保留四位小数，实际发行将根据暂停转股后的总股本进行调整）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可配 0.016295 张可转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蓝晓科技现有 A 股总股本 335,097,673 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5,460,416 张（当前总股本 335,097,673 股×转换比例 1.6295/100 后取整），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58%（优先认购上限 5,460,416 张/发行总量 5,460,645 张）。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3）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487”，配售简称为“蓝晓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蓝晓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16、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606.45 万元（含 54,606.4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	33,126.98	25,331.00
2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753.45	18,489.00
3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8,245.00	4,85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935.45	5,935.45
合计		69,060.88	54,606.45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等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7、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8、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债券信用评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四）债券受托管理情况

公司已聘请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国信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的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当公司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

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

定性；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事件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售（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公司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7) 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在知晓公司发生违约事件 1、2 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公司进行谈判，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在知晓公司发生违约事件 1、2 项之外的其他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公司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并可以要求公司追加担保，及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或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八）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463.64
2	发行人律师费用	42.45
3	会计师费用	42.45
4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5	手续费、信息披露、路演推介等费用	56.60
合计		647.60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九）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时间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3 年 4 月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月 14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	
T 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金额缴款（如申购保证金低于配售金额）	正常交易
T+3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月静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35 号
电话	029-81112902
传真	029-88453538
联系人	于洋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电话	010-88005400
传真	010-66211975

保荐代表人	雒晓伟、邵鹤令
项目协办人	张珂
其他项目组成员	付杰、刘聪、张文钦、徐语辛、李如意、单梦婷、冯天翔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赵永刚、黄丰

(四)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阳、王艳艳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办公地址	上海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电话	021-63501349
传真	021-63500872
经办评级人员	何婕妤、杨亿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七)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04221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33,959,034	40.26%
二、无限售条件股	198,781,052	59.74%
三、总股本	332,740,086	1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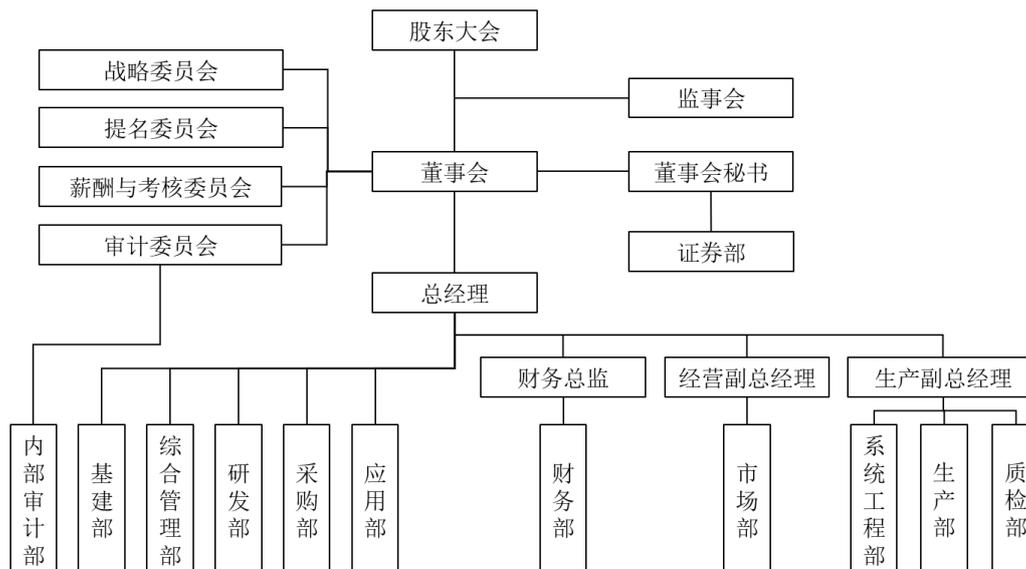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寇晓康	境内自然人	82,495,657	24.79%	-	61,871,743
2	田晓军	境内自然人	51,300,000	15.42%	2,280,000	38,475,000
3	高月静	境内自然人	43,645,958	13.12%	-	32,734,46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自然人	14,275,909	4.29%	-	-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9,665	1.51%	-	-
6	苏碧梧	境内自然人	4,862,550	1.46%	-	-
7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4,060,180	1.22%	-	-
8	关利敏	境内自然人	3,251,000	0.98%	-	-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950	0.90%	-	-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1,750	0.81%	-	-
合计			214,602,619	64.50%	2,280,000	133,081,21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 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8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九路999号				
注册资本	43,600万元				
实收资本	43,600万元				
公司股东	蓝晓科技持股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吸附及离子交换树脂、新能源及稀有金属提取分离材料、固相合成树脂、层析树脂、核级树脂和生物医药酶载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医药技术、果汁果糖技术、环保技术、净水技术、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化工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吸附、交换分离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管道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不含特种机械设备)、化工设备和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系统集成;吸附分离应用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注)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9-30/ 2022年1-9月	101,334.82	84,692.48	39,341.04	6,434.09
	2021-12-31/ /2021年度	91,750.89	78,258.39	47,533.96	7,587.74

注：高陵蓝晓及下述发行人各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致同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 蒲城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蒲城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1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渭北工业园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公司股东	蓝晓科技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吸附及离子交换树脂、生物医药酶载体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新能源及稀有金属提取分离材料、生物医药技术、果汁果糖技术、环保技术、净水技术、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化工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筹建）；硫酸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9-30 /2022年1-9月	36,025.26	8,044.42	14,654.81	1,218.08
	2021-12-31 /2021年度	30,246.92	6,826.35	13,147.24	-52.10

(3) 苏州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9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 108 号 A 栋 319、322 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公司股东	蓝晓科技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9-30 /2022年1-9月	618.23	41.68	472.73	-92.21
	2021-12-31 /2021年度	436.86	133.88	57.40	-66.12

(4) 蓝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蓝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3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SUITE 603, 6/F HANG PONT COMMERCIAL BUILDING 31 TONKIN ST CHEUNG SHA WAN KL				
注册资本	5,000万港币				

公司股东	蓝晓科技出资比例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国际贸易、投资等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9-30 /2022年1-9月	18,532.93	4,296.01	6,140.33	214.90
	2021-12-31 /2021年度	13,559.47	4,081.10	7,185.96	251.30

(5) Sunresin New Materials GmbH

公司名称	Sunresin New Materials GmbH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9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德国				
注册资本	500,000 欧元				
公司股东	蓝晓科技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吸附及离子交换树脂、新能源及稀有金属提取分离材料、固相合成树脂、层析树脂、核级树脂和生物医药酶载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吸附、交换分离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管道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不含特种机械设备）、化工设备和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系统集成；吸附分离应用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9-30 /2022年1-9月	327.33	324.99	-	-15.73
	2021-12-31 /2021年度	356.20	351.80	9.15	-9.48

(6) Ionex Engineering BVBA

公司名称	Ionex Engineering BVBA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8日，香港蓝晓2019年收购				
主要生产经营地	Lammerdries Oost 20, B-2250 Olen, Belgium				
注册资本	18,600 欧元				
公司股东	香港蓝晓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吸附分离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9-30 /2022年1-9月	1,072.00	395.27	1,268.87	281.45
	2021-12-31 /2021年度	958.85	122.28	1,513.31	-35.85

(7) Puritech Ltd

公司名称	Puritech Ltd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18日，香港蓝晓2019年收购				
主要生产经营地	c/o Anne Brady McQuillan DFK, Iveagh Court, Harcourt Road, Dublin2, Ireland				

注册资本	200 欧元				
公司股东	香港蓝晓持股 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吸附分离设备和技术的销售和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9-30 /2022 年 1-9 月	1,689.93	1,547.06	1,496.81	-30.44
	2021-12-31 /2021 年度	1,768.51	1,629.01	2,589.84	987.58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鹤壁蓝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鹤壁蓝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				
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8,500 万元				
公司股东	蓝晓科技持股 60.00%，张玉伟持股 17.50%，甄国宾持股 17.50%，姜菁持股 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9-30 /2022 年 1-9 月	39,130.43	3,488.80	7,713.41	-769.26
	2021-12-31 /2021 年度	31,668.59	4,258.06	7,224.41	-1,351.26

(2) 西安蓝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蓝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35 号蓝晓科技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公司股东	蓝晓科技持股 75.00%，陕西省膜分离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2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锂吸附分离材料、铷吸附分离材料、铯吸附分离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膜分离材料、铷膜分离材料、铯膜分离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吸附车和移动式吸附平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盐湖卤水资源和锂矿石资源用吸附分离和膜分离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9-30	0.00	0.00	0.00	0.0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0.00	0.00	0.00	0.00

3、发行人参股公司

(1) 西安南大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南大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5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渭街道泾园七路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公司股东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6.00%，蓝晓科技持股44.00%，陈标持股5.00%，郭福民持股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环保材料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9-30 /2022年1-9月	1,054.41	773.09	892.51	78.79
	2021-12-31 /2021年度	778.72	694.30	1,275.02	125.82

(2) 西安纯沃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安纯沃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4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九路999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股东	安葵雅纯水技术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持股60%，蓝晓科技持股4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9-30 /2022年1-9月	182.09	179.63	0.00	-20.31
	2021-12-31 /2021年度	0.93	-0.07	0.00	-0.07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寇晓康先生持有公司82,495,65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79%；高月静女士持有公司43,645,9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126,141,6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高月静女士，1969 年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 年至 2000 年，高月静女士在新加坡国立大学理学院留学从事改性功能高分子材料研究，2000 年至 2001 年，在新加坡 ESE 公司从事研发工作。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西安市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西安市委专家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高月静女士回国后创立蓝晓科技，并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寇晓康先生，1967 年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寇晓康先生自 1990 年起进入西安电力树脂厂工作，曾担任技术员、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寇晓康先生是全国行业权威期刊《离子交换与吸附》编委、南京大学产业教授、西北工业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外硕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陕西省三秦人才，两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寇晓康先生于 2005 年加入本公司，自 2011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7 月上市以来，寇晓康先生、高月静女士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寇晓康先生、高月静女士除投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外，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职务 (注)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投资/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高月静	董事长	沈阳荣科融拓健康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0.00	800.00	5.30%	股权投资管理，健康数据产业投资。

注：指在蓝晓科技担任的职务。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公司披露的 2022 年三季度报告，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本节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财务状况方面主要分析占资产或负债总额 5% 以上事项；经营成果方面主要分析影响利润总额 5% 以上事项；其他方面分析主要考虑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0〕4528 号”和“天健审〔2021〕43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120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1,564,172.00	764,237,514.66	604,899,415.06	400,744,445.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986,160.60	40,039,476.03	1,629,700.00	-
应收票据	1,980,000.00	1,899,212.18	900,000.00	-
应收账款	467,858,065.00	281,959,595.03	285,681,258.13	232,999,209.27
应收款项融资	117,541,665.46	255,525,264.93	105,659,529.36	66,872,968.99
预付款项	157,761,282.68	32,509,750.10	14,339,943.15	10,667,890.61
其他应收款	13,082,691.79	10,182,930.27	13,561,588.67	12,189,150.82
存货	938,600,645.34	472,534,824.10	332,381,051.15	315,682,470.16

科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资产	16,416,242.60	41,132,503.44	8,074,637.61	-
其他流动资产	12,877,959.24	15,210,415.51	15,631,952.44	28,376,043.32
流动资产合计	3,002,668,884.71	1,915,231,486.25	1,382,759,075.57	1,067,532,179.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200,817,732.68
长期股权投资	4,120,091.66	3,054,915.99	2,517,374.60	1,537,547.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000.00	4,477,000.00	4,477,000.00	127,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1,199,153.87	22,155,920.74	16,105,730.46	16,839,953.45
固定资产	674,122,289.87	641,628,310.26	673,389,681.34	672,169,321.53
在建工程	118,532,907.57	73,995,740.20	42,614,367.95	55,080,134.67
使用权资产	3,970,731.91	4,252,440.00	-	-
无形资产	197,764,760.56	202,604,969.98	167,170,811.09	171,605,534.49
商誉	26,053,448.60	26,053,448.60	26,053,448.60	26,053,448.60
长期待摊费用	-	-	27,082.22	56,62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43,560.75	25,130,583.86	26,297,175.98	20,455,728.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141,135.01	185,949,477.25	211,659,435.48	21,213,454.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2,075,079.80	1,189,302,806.88	1,170,312,107.72	1,185,956,482.35
资产总计	4,264,743,964.51	3,104,534,293.13	2,553,071,183.29	2,253,488,661.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33,236.11	3,005,500.00	70,959,166.67	-
应付票据	254,105,659.19	71,169,663.25	91,290,374.49	7,653,906.20
应付账款	231,326,595.14	191,145,190.90	200,311,296.12	302,212,242.20
预收款项	-	-	-	106,690,636.26
合同负债	930,297,833.72	393,098,411.40	158,960,481.85	-
应付职工薪酬	1,272,339.87	11,869,165.25	6,704,788.56	4,731,941.74
应交税费	67,258,167.69	44,355,512.39	68,915,020.44	72,695,781.17
其他应付款	40,348,633.28	47,282,271.06	69,796,395.43	96,055,203.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15,189.03	23,322,152.15	18,235,338.67	-
其他流动负债	96,320,654.84	31,952,969.86	9,367,176.76	-
流动负债合计	1,664,378,308.87	817,200,836.26	694,540,038.99	590,039,711.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2,744,076.26	50,073,066.50
应付债券	43,583,839.88	98,889,443.47	95,210,081.52	285,512,157.15
租赁负债	3,376,505.53	3,601,599.21	-	-
预计负债	29,485,415.59	-	-	-
递延收益	68,498,553.12	71,720,833.30	58,748,503.78	47,560,14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06,946.99	13,923,477.28	8,961,114.7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351,261.11	188,135,353.26	185,663,776.32	383,145,364.94
负债合计	1,824,729,569.98	1,005,336,189.52	880,203,815.31	973,185,076.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2,740,086.00	219,785,441.00	214,568,719.00	206,658,386.00
其他权益工具	7,518,788.35	17,706,868.16	17,814,695.42	56,232,075.42
资本公积	764,645,681.49	753,672,846.47	614,593,608.10	366,006,292.97

科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减：库存股	37,500.00	11,718,708.76	34,039,428.76	55,215,381.02
其他综合收益	-2,098,622.07	-1,387,961.81	285,881.94	108,295.45
盈余公积	88,538,685.26	88,538,685.26	67,426,618.52	58,783,095.54
未分配利润	1,234,752,073.77	1,015,568,710.43	769,780,019.39	628,777,84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6,059,192.80	2,082,165,880.75	1,650,430,113.61	1,261,350,613.89
少数股东权益	13,955,201.73	17,032,222.86	22,437,254.37	18,952,97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0,014,394.53	2,099,198,103.61	1,672,867,367.98	1,280,303,58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64,743,964.51	3,104,534,293.13	2,553,071,183.29	2,253,488,661.4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7,363,466.24	1,194,906,530.13	922,630,930.07	1,011,930,329.55
其中：营业收入	1,177,363,466.24	1,194,906,530.13	922,630,930.07	1,011,930,329.55
二、营业总成本	835,310,842.02	874,233,383.77	705,830,331.76	697,271,529.46
其中：营业成本	672,707,757.59	662,354,422.55	492,528,173.78	507,639,045.80
税金及附加	14,773,753.95	22,873,130.38	11,503,596.41	9,471,650.31
销售费用	39,497,485.43	32,768,132.30	23,724,484.05	28,905,766.59
管理费用	78,958,065.13	76,996,000.34	82,656,437.29	84,401,805.84
研发费用	82,488,670.21	76,830,551.59	54,747,562.96	62,362,250.98
财务费用	-53,114,890.29	2,411,146.61	40,670,077.27	4,491,009.94
其中：利息费用	5,908,505.47	8,075,933.68	13,650,075.74	14,977,961.72
利息收入	6,651,405.25	21,792,954.11	3,558,026.42	5,926,484.86
加：其他收益	9,136,142.13	15,539,894.38	9,492,202.36	5,804,799.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6,815.36	3,406,441.39	979,827.07	736,300.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37,541.39	979,827.07	736,300.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1,184.57	-1,590,223.97	1,629,70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10,998.15	-851,107.20	1,907,174.47	-36,874,718.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4,399.15	9,701,218.72	-15,918,053.27	-57,109.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50.75	82,596.49	-66,453.80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3,069,516.53	346,961,966.17	214,824,995.14	284,268,072.33
加：营业外收入	311,263.52	1,382,145.37	2,746,832.86	69,617.25
减：营业外支出	329,180.22	1,389,171.69	799,369.98	631,643.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3,051,599.83	346,954,939.85	216,772,458.02	283,706,045.97
减：所得税费用	32,481,841.84	41,503,376.18	21,233,255.59	35,625,068.31

科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569,757.99	305,451,563.67	195,539,202.43	248,080,977.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569,757.99	305,451,563.67	195,539,202.43	248,080,977.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646,779.11	310,856,595.18	202,054,919.34	251,290,892.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7,021.12	-5,405,031.51	-6,515,716.91	-3,209,914.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9,761.24	-1,673,843.75	177,586.49	108,29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9,761.24	-1,673,843.75	177,586.49	108,295.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9.02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0,660.26	-1,673,843.75	177,586.49	108,295.4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0,660.26	-1,673,843.75	177,586.49	108,295.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9,859,996.75	303,777,719.92	195,716,788.92	248,189,27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937,017.87	309,182,751.43	202,232,505.83	251,399,187.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7,021.12	-5,405,031.51	-6,515,716.91	-3,209,914.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5	1.43	0.97	1.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4	1.42	0.97	1.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1,126,764.45	982,661,265.15	642,968,541.16	404,080,58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79,528.90	-	2,751,144.9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79,893.74	66,452,550.13	46,660,651.68	72,673,84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186,187.09	1,049,113,815.28	692,380,337.82	476,754,42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020,396.77	432,836,056.47	187,268,116.38	288,405,716.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453,841.26	129,970,856.04	95,459,964.22	82,950,495.22

科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82,465.68	81,117,585.88	62,119,849.05	64,312,60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58,163.43	54,884,342.71	87,104,656.12	88,081,58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514,867.14	698,808,841.10	431,952,585.77	523,750,40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71,319.95	350,304,974.18	260,427,752.05	-46,995,97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35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2,538.71	2,868,9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3,497.43	6,322.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30,450.00	-	24,44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752,538.71	7,532,847.43	6,322.00	24,44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63,781.27	139,684,059.91	53,218,988.30	235,560,894.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735,500.00	-	4,3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4,348,419.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2,640.00	40,000,000.00	910,000.00	19,9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61,921.27	179,684,059.91	58,478,988.30	289,834,31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09,382.56	-172,151,212.48	-58,472,666.30	-265,389,314.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	125,985,831.96	584,100.00	53,673,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0	758,048,679.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3,209.28	87,730,210.87	39,196,055.56	602,049,07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55,709.28	216,716,042.83	89,780,155.56	1,413,771,249.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	68,200,000.00	9,100,000.00	7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119,831.67	50,562,962.90	54,647,911.45	38,866,892.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61,500.00	89,207,329.72	76,239,140.00	350,609,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81,331.67	207,970,292.62	139,987,051.45	1,115,476,79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25,622.39	8,745,750.21	-50,206,895.89	298,294,457.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112,142.16	-14,560,680.92	-21,541,745.23	5,018,062.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548,457.16	172,338,830.99	130,206,444.63	-9,072,774.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432,099.36	510,093,268.37	379,886,823.74	388,959,59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980,556.52	682,432,099.36	510,093,268.37	379,886,823.7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7,455,863.54	629,404,651.03	534,637,752.10	366,269,71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13,373.68	40,039,476.03	1,629,700.00	-
应收票据	1,980,000.00	1,399,212.18	900,000.00	-
应收账款	501,998,996.98	316,176,479.18	270,276,195.67	203,657,641.95
应收款项融资	85,616,153.60	226,800,738.29	87,289,011.50	45,082,734.19
预付款项	139,239,709.98	22,560,969.59	9,443,888.68	6,789,568.89
其他应收款	114,568,230.96	108,680,919.50	190,453,589.82	127,003,943.76
存货	788,726,930.92	384,480,079.04	256,063,761.08	273,346,127.27
合同资产	15,493,694.00	40,353,875.28	6,551,050.41	-
其他流动资产	9,777,350.36	-	-	-
流动资产合计	2,785,170,304.02	1,769,896,400.12	1,357,244,949.26	1,022,149,727.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200,817,732.68
长期股权投资	559,026,787.66	557,961,611.99	551,587,820.60	535,607,993.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000.00	4,477,000.00	4,477,000.00	127,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1,199,153.87	22,155,920.74	16,105,730.46	16,839,953.45
固定资产	106,230,651.53	106,948,829.05	117,127,690.94	131,787,792.13
在建工程	17,641,860.51	3,836,471.96	1,101,094.12	1,811,890.61
使用权资产	69,861.53	-	-	-
无形资产	33,490,893.17	34,158,406.67	35,926,697.32	36,835,378.61
长期待摊费用	-	-	27,082.22	56,62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56,200.83	10,457,540.92	13,715,886.69	11,994,25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124,713.83	179,373,261.90	185,459,435.48	613,454.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4,367,122.93	919,369,043.23	925,528,437.83	936,492,075.00
资产总计	3,719,537,426.95	2,689,265,443.35	2,282,773,387.09	1,958,641,802.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70,959,166.67	-
应付票据	245,657,413.51	65,482,790.00	102,330,374.49	15,253,906.20
应付账款	313,578,766.39	418,239,449.06	191,867,296.16	204,645,026.89
预收款项	-	-	-	86,745,193.95
合同负债	900,376,224.47	368,354,815.91	139,761,609.27	-
应付职工薪酬	-	8,005,744.26	3,989,469.49	3,099,157.59
应交税费	51,557,127.63	26,831,088.23	51,191,896.59	56,963,596.19
其他应付款	168,832,625.28	15,568,893.12	295,355,324.25	256,436,39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105.84	-	-	-
其他流动负债	94,017,196.57	30,553,045.20	8,181,269.04	-
流动负债合计	1,774,090,459.69	933,035,825.78	863,636,405.96	623,143,278.86

科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43,583,839.88	98,889,443.47	95,210,081.52	285,512,157.15
递延收益	461,748.09	927,124.73	767,420.18	1,310,23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7,935.38	781,014.90	1,201,128.1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93,523.35	100,597,583.10	97,178,629.80	286,822,396.49
负债合计	1,819,783,983.04	1,033,633,408.88	960,815,035.76	909,965,675.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2,740,086.00	219,785,441.00	214,568,719.00	206,658,386.00
其他权益工具	7,518,788.35	17,706,868.16	17,814,695.42	56,232,075.42
资本公积	764,645,681.49	753,672,846.47	614,593,608.10	366,006,292.97
减: 库存股	37,500.00	11,718,708.76	34,039,428.76	55,215,381.02
盈余公积	88,538,685.26	88,538,685.26	67,426,618.52	58,783,095.54
未分配利润	706,347,702.81	587,646,902.34	441,594,139.05	416,211,65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9,753,443.91	1,655,632,034.47	1,321,958,351.33	1,048,676,12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19,537,426.95	2,689,265,443.35	2,282,773,387.09	1,958,641,802.9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科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6,510,663.32	984,493,784.22	758,110,829.35	846,156,009.48
减: 营业成本	576,883,232.50	632,349,698.56	506,759,980.55	535,655,133.20
税金及附加	9,184,940.12	9,942,771.47	5,747,772.25	6,722,599.19
销售费用	33,769,356.67	29,239,279.21	20,319,863.95	23,025,481.06
管理费用	47,902,732.70	37,920,189.57	50,739,910.81	61,936,645.97
研发费用	51,819,705.40	46,498,228.09	31,109,992.46	44,127,672.04
财务费用	-56,183,747.04	-4,016,415.84	33,175,169.12	1,301,863.11
其中: 利息费用	3,804,012.50	4,784,574.80	9,394,327.91	14,781,934.21
利息收入	6,631,367.02	24,837,614.88	6,412,567.95	9,018,282.80
加: 其他收益	3,728,334.78	9,645,169.42	5,468,087.32	5,118,701.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6,815.36	3,406,441.39	979,827.07	736,300.4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37,541.39	979,827.07	736,300.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897.65	-1,590,223.97	1,629,70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52,111.76	-9,346,127.60	-6,138,272.76	-23,999,120.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1,528.71	9,659,601.76	-15,837,864.47	-57,109.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50.75	3,986.15	-17,363.1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472,256.96	244,338,880.31	96,342,254.27	155,185,386.63

科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280.00	1,381,865.37	2,268,792.86	4,460.00
减：营业外支出	302,403.72	1,050,371.69	418,242.17	374,086.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3,170,133.24	244,670,373.99	98,192,804.96	154,815,760.53
减：所得税费用	30,005,917.00	33,549,706.56	11,757,575.15	17,506,039.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164,216.24	211,120,667.43	86,435,229.81	137,309,721.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164,216.24	211,120,667.43	86,435,229.81	137,309,721.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164,216.24	211,120,667.43	86,435,229.81	137,309,721.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9,582,813.13	784,710,075.63	490,958,559.13	311,724,51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66,522.8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14,853.75	39,541,615.44	324,753,050.92	1,001,014,89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797,666.88	824,251,691.07	815,778,132.94	1,312,739,40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494,387.42	390,285,095.45	97,241,546.87	449,183,033.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799,985.41	71,833,289.88	50,215,498.21	45,850,986.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13,174.50	44,631,379.00	41,228,634.28	30,891,94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68,306.85	170,475,352.67	410,603,150.35	431,871,83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775,854.18	677,225,117.00	599,288,829.71	957,797,80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21,812.70	147,026,574.07	216,489,303.23	354,941,60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350,000.00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2,538.71	2,868,9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9,615.23	6,322.00	-

科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00,87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752,538.71	5,209,385.23	6,322.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81,310.02	12,686,483.53	2,678,580.80	7,580,101.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800,000.00	5,836,250.00	13,850,000.00	376,070,446.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2,640.00	4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43,950.02	58,522,733.53	16,528,580.80	383,650,54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1,411.31	-53,313,348.30	-16,522,258.80	-383,650,54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	125,985,831.96	584,100.00	53,673,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0	708,048,679.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38,500.00	73,738,510.87	-	562,326,28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01,000.00	199,724,342.83	50,584,100.00	1,324,048,459.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	7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849,838.79	48,097,055.01	52,254,870.61	35,492,829.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61,500.00	77,896,635.29	76,239,140.00	315,609,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11,338.79	175,993,690.30	128,494,010.61	1,077,102,72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10,338.79	23,730,652.53	-77,909,910.61	246,945,729.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353,179.86	-12,040,564.57	-21,374,676.70	-1,025,566.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673,242.46	105,403,313.73	100,682,457.12	217,211,22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189,532.33	446,786,218.60	346,103,761.48	128,892,541.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862,774.79	552,189,532.33	446,786,218.60	346,103,761.48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是	是	是	是
蒲城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	是	是	是	是
蓝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	是	是	是	是
Puritech Ltd.	-	100%	是	是	是	是
Ionex Engineering BVBA	-	100%	是	是	是	是
苏州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	是	是	否	否
Sunresin New Materials GmbH	100%	-	是	是	否	否
鹤壁蓝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0%	-	是	是	是	是
西安蓝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	-	是	是	是	是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原因

1、2022 年 1-9 月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2、2021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21 年，公司新设了苏州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 Sunresin New Materials Gmbh 两家全资子公司，新纳入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变更方式
苏州蓝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新投资设立
Sunresin New Materials Gmbh	100%	新投资设立

3、2020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4、2019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

201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位于比利时的 Ionex Engineering BVBA 及爱尔兰的 PuriTech Ltd100%的股权，新纳入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名称	持权益比例	变更方式
Ionex Engineering BVBA	100%	股权收购
PuriTech Ltd.	100%	股权收购

四、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1.80	2.34	1.99	1.81
速动比率	1.13	1.66	1.46	1.21
现金比率	0.84	1.30	1.03	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79%	32.38%	34.48%	43.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3%	38.44%	42.09%	46.46%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6	3.72	3.09	4.34
存货周转率（次）	1.27	1.65	1.52	1.8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3	0.42	0.38	0.49
毛利率	42.86%	44.57%	46.62%	49.83%
销售费用率	3.35%	2.74%	2.57%	2.86%
管理费用率	6.71%	6.44%	8.96%	8.34%
利息保障倍数	59.06	43.96	16.88	15.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45	1.59	1.21	-0.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8	0.78	0.61	-0.0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1%	6.43%	5.93%	6.16%
净利率	26.38%	25.56%	21.19%	24.52%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流动负债；

现金比率=（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100%；

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注 2：2022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数据已经过年化处理。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9 月	13.99%	0.95	0.94
	2021 年度	16.43%	1.43	1.42
	2020 年度	14.86%	0.97	0.97
	2019 年度	22.75%	1.24	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1-9 月	13.59%	0.92	0.91
	2021 年度	15.67%	1.37	1.36
	2020 年度	13.37%	0.88	0.87
	2019 年度	22.32%	1.22	1.13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	5.35	-6.77	-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3.61	1,653.99	1,322.85	580.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28	127.87	162.97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50.98	881.7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	2.20	1.02	-3.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5.26	299.92	271.29	89.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41	93.11	59.47	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4.37	1,447.37	2,031.09	477.44

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年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6,975.52	-6,975.52	-
应收款项融资	-	6,975.52	6,975.52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影响	2019年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0	-12.7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70	12.70
短期借款	34,200.00	96.43	34,296.43
其他应付款	3,636.25	-96.43	3,539.8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65,229.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5,229.87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6,975.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应收款项融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975.52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6,498.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6,498.84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80.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80.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2.70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34,2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4,296.43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1,89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890.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22,081.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2,081.19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3,636.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539.82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1,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000.00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2,796.06			2,796.06
其他应收款	20.41			20.41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23,299.92	-192.86	23,107.06
合同资产	-	192.86	192.86
长期应收款	20,081.77	-20,081.7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1.35	20,081.77	22,203.12
预收款项	10,669.06	-10,669.06	-
合同负债	-	10,034.29	10,034.29
其他流动负债	-	634.77	634.77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母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20,365.76	-176.81	20,188.95
合同资产	-	176.81	176.81
长期应收款	20,081.77	-20,081.7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5	20,081.77	20,143.12
预收款项	8,674.52	-8,674.52	-
合同负债	-	8,155.97	8,155.97
其他流动负债	-	518.55	518.55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	32.64	3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031.21	32.64	117,063.85
资产总计	255,307.12	32.64	255,33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3.53	12.55	1,836.08
流动负债合计	69,454.00	12.55	69,466.55
租赁负债	-	20.09	2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66.38	20.09	18,586.46
负债总计	88,020.38	32.64	88,05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307.12	32.64	255,339.75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母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00,266.89	70.41%	191,523.15	61.69%	138,275.91	54.16%	106,753.22	47.37%
非流动资产	126,207.51	29.59%	118,930.28	38.31%	117,031.21	45.84%	118,595.65	52.63%
资产总计	426,474.40	100.00%	310,453.43	100.00%	255,307.12	100.00%	225,348.87	100.00%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225,348.87 万元、255,307.12 万元、310,453.43 万元和 426,474.4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7.37%、54.16%、61.69% 和 70.41%，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且逐期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8,156.42	39.35%	76,423.75	39.90%	60,489.94	43.75%	40,074.44	37.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98.62	3.16%	4,003.95	2.09%	162.97	0.12%	-	0.00%
应收票据	198.00	0.07%	189.92	0.10%	90.00	0.07%	-	0.00%
应收账款	46,785.81	15.58%	28,195.96	14.72%	28,568.13	20.66%	23,299.92	21.83%
应收款项融资	11,754.17	3.91%	25,552.53	13.34%	10,565.95	7.64%	6,687.30	6.26%
预付款项	15,776.13	5.25%	3,250.98	1.70%	1,433.99	1.04%	1,066.79	1.00%
其他应收款	1,308.27	0.44%	1,018.29	0.53%	1,356.16	0.98%	1,218.92	1.14%
存货	93,860.06	31.26%	47,253.48	24.67%	33,238.11	24.04%	31,568.25	29.57%
合同资产	1,641.62	0.55%	4,113.25	2.15%	807.46	0.58%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87.80	0.43%	1,521.04	0.79%	1,563.20	1.13%	2,837.60	2.66%
流动资产合计	300,266.89	100.00%	191,523.15	100.00%	138,275.91	100.00%	106,753.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上述资产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94%、88.45%、79.29%和 86.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	0.00%	-	0.00%	-	0.00%	20,081.77	16.93%
长期股权投资	412.01	0.33%	305.49	0.26%	251.74	0.22%	153.75	0.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70	0.01%	447.70	0.38%	447.70	0.38%	12.70	0.01%
投资性房地产	2,119.92	1.68%	2,215.59	1.86%	1,610.57	1.38%	1,684.00	1.42%
固定资产	67,412.23	53.41%	64,162.83	53.95%	67,338.97	57.54%	67,216.93	56.68%
在建工程	11,853.29	9.39%	7,399.57	6.22%	4,261.44	3.64%	5,508.01	4.64%
使用权资产	397.07	0.31%	425.24	0.36%	-	0.00%	-	0.00%
无形资产	19,776.48	15.67%	20,260.50	17.04%	16,717.08	14.28%	17,160.55	14.47%
商誉	2,605.34	2.06%	2,605.34	2.19%	2,605.34	2.23%	2,605.34	2.20%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	0.00%	2.71	0.00%	5.6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4.36	2.70%	2,513.06	2.11%	2,629.72	2.25%	2,045.57	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14.11	14.43%	18,594.95	15.64%	21,165.94	18.09%	2,121.37	1.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207.51	100.00%	118,930.28	100.00%	117,031.21	100.00%	118,595.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51%、93.55%、92.85%和 92.91%。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33.92	36.21	24.79	19.68
银行存款	104,164.13	68,207.00	53,087.73	39,572.94
其他货币资金	13,958.36	8,180.54	7,377.43	481.83
合计	118,156.42	76,423.75	60,489.94	40,074.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为主，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074.44 万元、60,489.94 万元、76,423.75 万元和 118,156.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54%、43.75%、39.90%和 39.35%。随着日常生产经营的积累，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呈增长趋势。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343.47 万元、保函保证金 306.84 万元、外汇掉期保证金 284.03 万元及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3,024.02 万元，其中被冻结银行存款主要为因诉讼事项被冻结银行活期存款 3,000 万元，详见本节之“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衍生金融资产	6.92	0.00	162.97	0.00
金融投资产品	9,491.70	4,003.95	0.00	0.00
合计	9,498.62	4,003.95	162.97	0.00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162.97 万元、4,003.95 万元和 9,498.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2%、2.09%和 3.16%，占比较小。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003.95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9,498.62 万元，主要系产品安全性及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存续期均在 1 年以内。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9、财务性投资情况”。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1,612.79	31,941.56	32,292.99	27,348.30
坏账准备	4,826.98	3,745.60	3,724.86	4,048.3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6,785.81	28,195.96	28,568.13	23,299.92
营业收入	117,736.35	119,490.65	92,263.09	101,193.0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当期营业收入	39.74%	23.60%	30.96%	23.0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及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公司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在盐湖提锂等新兴领域的业务拓展良好，整体销售规模呈现增长趋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长。

2022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46,785.81万元，较2021年9月末增长35.95%；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规模117,736.35万元，同比增长32.15%，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相符。

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如下：2018年3月、6月，公司与藏格锂业、锦泰锂业分别签订合同，在盐湖提锂领域开展业务合作，公司为藏格锂业提供10,000t/a碳酸锂生产线吸附段设备及配套吸附材料（以下简称“藏格锂业项目”），为锦泰锂业建设3,000t/a碳酸锂生产线，并承担生产线建成后生产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支持（以下简称“锦泰锂业一期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受藏格锂业项目与锦泰锂业一期项目的影响较大。2019年及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营业收入①	92,263.09	101,193.03
其中：藏格锂业项目②	18,277.14	20,461.83
锦泰锂业一期项目③	1,174.10	18,053.10
其他业务收入④=①-②-③	72,811.85	62,678.10
其他业务收入变动（注1）	16.17%	
应收账款余额⑤	32,292.99	27,348.30
其中：藏格锂业项目余额⑥	9,250.24（注2）	6,382.80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⑦=⑤-⑥	23,042.75	20,965.50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变动	9.91%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均系锦泰锂业一期项目）	-	20,08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注3）	18,522.32	-

注1：其他业务收入系剔除藏格锂业项目、锦泰锂业一期项目后的收入；

注 2：包括藏格锂业项目新增订单预收的货款 126 万元；

注 3：自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锦泰锂业一期项目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对藏格锂业项目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82.80 万元和 9,250.24 万元，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20,461.83 万元及 18,277.14 万元；公司对锦泰锂业一期项目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均为 31,189.15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81.77 万元和 18,522.32 万元，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18,053.10 万元和 1,174.10 万元。由上表可知，2019 年、2020 年，如不考虑藏格锂业项目、锦泰锂业一期项目，公司其他销售形成的营业收入增长 16.17%，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9.91%，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且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①藏格锂业项目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藏格锂业项目确认收入、收款、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2.9.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确认收入	-	2,184.69	18,277.14	20,461.83
收款金额	-	8,670.70	17,943.73	1,300.00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注 1）	2,890.23	2,890.23	9,250.24 （注 2）	6,382.80

注 1：本表中列示应收款项余额含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科目的金额；

注 2：包括藏格锂业项目新增订单预收的货款 12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藏格锂业项目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382.80 万元、9,250.24 万元、2,890.23 万元和 2,890.23 万元，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20,461.83 万元、18,277.14 万元、2,184.69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藏格锂业因自身管理因素，叠加碳酸锂市场行情低迷，藏格锂业的资金流较为紧张，导致当年度未按计划支付设备款。2020 年以来，随着藏格矿业资金紧张问题得到逐步缓解，叠加碳酸锂价格上涨，藏格锂业的资金流状况大幅改善，报告期内，藏格矿业的净利润分别为 30,825.94 万元、22,888.75 万元、142,733.99 万元和 416,577.36 万元。2020 年、2021 年，藏格锂业就该项目的年度回款金额分别为 17,943.73 万元、8,670.70 万元，合计为 26,614.43 万元，已基本按照合同进度支付项目款。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对藏格锂业项目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890.23 万元。目前藏格锂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还款意愿和履约能力，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②锦泰锂业一期项目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2018年6月，公司与锦泰锂业签订《3,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合同》采取分期收款的方式，由锦泰锂业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分120个月支付建造款，合同金额为46,783.73万元，因此公司未通过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应收锦泰锂业的款项，而是通过长期应收款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锦泰锂业一期项目确认收入、收款、长期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9.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确认收入	-	9,026.55	-	18,053.10
收款金额	-	12,600.00	-	-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	-	-	20,08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8,012.47	17,867.33	18,522.32	-

注1：此表仅列示锦泰锂业一期项目关于生产线建造服务的收入确认与回款情况，不包括后续技术服务收入。

注2：自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锦泰锂业一期项目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因此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0。

根据公司与锦泰锂业签订的合同，锦泰锂业一期项目包括3条1,000t/a的生产线，生产线建造款的支付在整个合同3条生产线全部建造达标投产后启动，公司分别于2019年、2021年完成2条1,000t/a、1条1,000t/a生产线建设，于2021年3月完成该项目全部验收，装置实现连续稳定运行，锦泰锂业一期项目满足收入确认及付款条件。

2021年9月，公司与锦泰锂业及其母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付款协议”、“增资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等，变更后合同总金额为3.26亿元，由青海锦泰钾肥公司支付，其中一次性支付1.26亿元，另外2亿元作为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的投资。2021年度，公司共收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银行7,000万元及银行承兑汇票5,600万元，合计1.26亿元。2022年12月末，公司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已完成交割和工商变更。

综上所述，剔除藏格锂业项目、锦泰锂业一期项目，公司其他业务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应收账款的波动不存在重大异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销售规模、业务发展等基本匹配。藏格锂业、锦泰锂业经

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还款意愿和履约能力，藏格锂业项目、锦泰锂业一期项目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44,613.96	86.44%	25,834.15	80.88%	26,288.70	81.41%	22,332.86	81.66%
1至2年	3,610.60	7.00%	2,681.16	8.39%	3,721.89	11.53%	2,435.05	8.90%
2至3年	855.62	1.66%	2,024.40	6.34%	802.71	2.49%	880.89	3.22%
3至4年	1,562.96	3.03%	341.35	1.07%	586.98	1.82%	517.69	1.89%
4至5年	99.34	0.19%	400.96	1.26%	144.52	0.45%	555.83	2.03%
5年以上	870.31	1.69%	659.54	2.06%	748.18	2.32%	625.97	2.29%
合计	51,612.79	100.00%	31,941.56	100.00%	32,292.99	100.00%	27,348.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1.66%、81.41%、80.88%和 86.44%，占比均维持在 80%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4%、7.07%、10.73%及 6.56%，两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账龄在两年以内的比例约 90%，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3)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432.39	1,035.55	1,425.60	1,028.76	1,238.69	841.85	7,939.35	1,723.63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50,180.39	3,791.43	30,515.95	2,716.84	31,054.30	2,883.01	19,408.95	2,324.75
合计	51,612.79	4,826.98	31,941.56	3,745.60	32,292.99	3,724.86	27,348.30	4,048.38

①报告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971.62	574.78	59.16%	预计信用损失增加
2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267.07	267.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序号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3	ROSATOM	66.60	66.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4	河北普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7.11	127.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432.39	1,035.55	-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9.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44,505.48	88.69%	2,100.66	42,404.82
1至2年	3,544.00	7.06%	476.31	3,067.69
2至3年	855.62	1.71%	223.74	631.87
3至4年	432.75	0.86%	174.66	258.09
4至5年	99.34	0.20%	72.86	26.49
5年以上	743.20	1.48%	743.20	-
合计	50,180.39	100.00%	3,791.43	46,388.96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25,774.34	84.46%	1,216.55	24,557.79
1至2年	2,681.16	8.79%	360.35	2,320.81
2至3年	871.93	2.86%	228.01	643.92
3至4年	341.35	1.12%	137.77	203.58
4至5年	273.85	0.90%	200.84	73.01
5年以上	573.32	1.88%	573.32	0.00
合计	30,515.95	100.00%	2,716.84	27,799.11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26,288.70	84.65%	1,314.43	24,974.27
1至2年	2,569.42	8.27%	256.94	2,312.48
2至3年	802.71	2.58%	240.81	561.90
3至5年	645.29	2.08%	322.64	322.65
5年以上	748.18	2.41%	748.18	0.00
合计	31,054.30	100.00%	2,883.01	28,171.29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4,538.92	74.91%	726.95	13,811.97
1至2年	2,435.05	12.55%	243.51	2,191.54
2至3年	880.89	4.54%	264.27	616.62
3至5年	928.12	4.78%	464.06	464.06
5年以上	625.97	3.23%	625.97	0.00
合计	19,408.95	100.00%	2,324.75	17,084.20

③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

收账款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康达新材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建龙微纳	0.11%	10.00%	30.00%	50.00%	80.00%	-
争光股份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蓝晓科技	4.72%	13.44%	26.15%	40.36%	73.34%	100.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处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4）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方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销售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销售排名
2022.9.30	1	客户 A	4,471.57	8.66%	第二名
	2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	2,989.35	5.79%	第一名
	3	RUASHI MINING SAS	2,666.19	5.17%	第六名
	4	西安纳瑞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2,410.88	4.67%	第八名
	5	客户 B	2,215.21	4.29%	第三名
			合计	14,753.21	28.58%
2021.12.31	1	客户 A	2,867.78	8.98%	第二名
	2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1,327.88	4.16%	第六名
	3	客户 B	1,129.25	3.54%	第三名
	4	新疆天智辰业化工有限公司	1,074.18	3.36%	第八名
	5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971.62	3.04%	本年未发生
			合计	7,370.71	23.08%
2020.12.31	1	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	9,250.24	28.64%	第一名
	2	客户 A	2,447.58	7.58%	第二名
	3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971.62	3.01%	本年未发生
	4	西安纳瑞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872.96	2.70%	前十名外
	5	平陆优英镓业有限公司	570.00	1.77%	第七名
			合计	14,112.40	43.70%
2019.12.31	1	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	6,382.80	23.34%	第一名
	2	客户 A	1,320.20	4.83%	第七名
	3	西安纳瑞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1,251.33	4.58%	第十名
	4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971.62	3.55%	第八名
	5	RESINDION S.R.L.	841.50	3.07%	第四名
			合计	10,767.45	39.37%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基本均为公司的大客户，与收入情况相匹配。

(5) 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计提、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计提	1,081.38	90.20	568.42	2,064.89
当期转回	-	-	881.78	-
坏账损失小计	1,081.38	90.02	-313.36	2,064.89
利润总额	34,305.16	34,695.49	21,677.25	28,370.60
坏账损失占利润总额比例	3.15%	0.26%	-1.45%	7.28%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当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7.28%、-1.45%、0.26%和3.15%，未对利润总额产生重要影响。

(6)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6	3.72	3.09	4.34

注：2022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高，分别为4.34、3.09、3.72和3.76。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经济环境影响，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降低，同时部分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回升。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专注于吸附分离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吸附分离材料为核心提供配套系统装置和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行业特征与其他化工或新材料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性，不存在主营业务完全一致的可比公司。争光股份的产品主要为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产品及应用领域与公司的业务具有类似性，建龙微纳主要产品为吸附类分子筛产品，功能与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类似，康达新材属于合成树脂产品生产企业，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争光股份、建龙微纳、康达新材与公司均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选取上述三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型	市场地位	2021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技术实力
蓝晓科技 (300487.SZ)	专注于吸附分离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	吸附分离技术普遍应用于金属资源、生命科学、水处理	11.95亿元/3.11亿元	截至2022年9月30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型	市场地位	2021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技术实力
	售，并以吸附分离材料为核心提供配套系统装置和整体解决方案	与超纯化、食品加工、节能环保、化工与催化等多个新兴应用领域，已成为国内吸附分离技术应用领域跨度最大、产业化品种最多、综合技术实力最强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之一		日，45项发明专利
争光股份 (301092.SZ)	主要从事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并致力于产品在新领域的推广与应用。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水处理、食品及饮用水、核工业、生物医药、电子、环保、湿法冶金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	产品覆盖7大应用领域,在工业水处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已在食品及饮用水、核工业、电子、生物医药、环保、湿法冶金等应用领域实现了产业化发展	4.51亿元/0.74亿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13项发明专利
建龙微纳 (688357.SH)	主要从事吸附类分子筛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和成型分子筛，广泛应用于石油加工、建筑材料、空气制造、环保节能等领域	国内少数具有万吨吸附类分子筛产能的企业之一，拥有原粉合成、分子筛成型制造、技术服务等完整的产业链条，产品结构完整,在国内分子筛吸附剂市场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8.78亿/2.75亿	截至2022年9月30日，28项发明专利
康达新材 (002669.SZ)	主要从事结构胶粘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环氧树脂胶、聚氨酯胶、丙烯酸酯胶等多种类型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光伏太阳能、轨道交通、软包装、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	国内较早从事中、高端胶粘剂及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经过三十多年的深耕，品牌效应和市场影响力日益突显,已逐步成长为胶粘剂细分领域龙头企业	22.72亿/0.22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91项发明专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康达新材	2.46	2.62	2.65	1.72
建龙微纳	15.02	20.21	10.81	12.99
争光股份	9.00	5.85	6.05	5.38
平均值	8.83	9.56	6.50	6.70
蓝晓科技	3.76	3.72	3.09	4.3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采用应收账款净额和年化后的营业收入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4、3.09、3.72和3.76，处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高于康达新材，低于建龙微纳和争光股份，差异原因具体分析如下：（1）康达新材的主要客户为央企、国企、军工单位及大型上市公司，受客户审批周期等因素影响，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2）建龙微纳销售收款时，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一般会给予30-60天的信用期，对于工程招标项目，根据合同约定一般采用预收款、发货前收款与验收合格收款的分阶段收款模式，其他客户通常采用先款后货方式，故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3）争光股份主营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系列产品，且代理商和贸易商模式的收入占比约为25%-30%，根据争光股份招股说明书，争光股份对主要经销商信用政策为发货后45天结清货款，信用期相对较短。公司基本采取直销模式，除质保金外，大部分吸附分离材料货款会在3个月内结清，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公司将不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完善应收账款跟踪机制，加大客户审核管理并成立专项小组专项持续跟进，通过建立健全完善的信用制度与合理的信用期限，加强后续催收力度，加大业务人员在收款工作方面的绩效考评指标权重，有效控制坏账的发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4、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列表项目	明细构成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198.00	189.92	90.00	-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1,754.17	25,552.53	10,266.50	6,383.21
	商业承兑汇票	-	-	299.45	304.09
	小计	11,754.17	25,552.53	10,565.95	6,687.30
合计		11,952.17	25,742.45	10,655.95	6,687.30

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自2019年起对应收票据科目进行重分类，将未来可能会进行背书的应收票据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0万元、90.00万元、189.92万元和198.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7%、0.10%和0.07%，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6,687.30万元、10,655.95万元、25,742.45万元和11,952.17万元，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构

成。2021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同比增加15,086.5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2020年公司高陵蓝晓新材料产业园、蒲城材料产业园陆续投入使用，公司吸附分离材料的总产能从不足1万吨上升为5万吨，产能大幅增长，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客户采取票据方式支付货款的金额相应有所增长；（2）2018年6月和2019年2月，公司与锦泰锂业分别签订3,000t/a和4000t/a碳酸锂生产线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合同，2021年锦泰锂业两个项目以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的金额为1.30亿元，导致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增加较大。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占资产比重
建龙微纳	12,676.51	6.32%
康达新材	23,814.60	4.60%
争光股份	856.22	0.48%
平均值	12,449.11	3.80%
蓝晓科技	11,952.17	2.80%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共计11,952.17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80%。其中，应收商业承兑汇票198.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1,754.17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及其占资产的比例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系统装置客户支付款项产生，公司应收票据类资产系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向客户按约定收取款项，属于正常经营活动。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5,737.05	99.75%	2,995.27	92.13%	1,322.24	92.21%	973.06	91.21%
1至2年	39.08	0.25%	177.16	5.45%	75.15	5.24%	82.13	7.70%
2至3年	-	0.00%	50.92	1.57%	25.40	1.77%	4.17	0.39%
3年以上	-	0.00%	27.63	0.85%	11.20	0.78%	7.43	0.70%
合计	15,776.13	100.00%	3,250.98	100.00%	1,433.99	100.00%	1,066.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066.79万元、1,433.99万元、3,250.98万元和15,776.13万元，呈现上升趋势。2021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

期增加 1,816.99 万元，主要系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款有所增加；2022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5.25%，较期初增加 3.55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签订多个盐湖提锂领域重大系统装置项目合同，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所致，主要涉及锦泰二期项目、金海锂业项目、西藏珠峰、金昆仑锂业等项目原材料的采购。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 B	2,598.74	16.47%
2	迈安德集团有限公司	1,313.90	8.33%
3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1,290.84	8.18%
4	供应商 D	1,112.60	7.05%
5	供应商 C	832.00	5.27%
合计		7,148.08	45.31%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1,308.27	1,018.29	1,356.16	1,218.92
合计	1,308.27	1,018.29	1,356.16	1,218.9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备用金，金额较小。

7、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7,564.23	18.71%	5,539.52	11.72%	7,690.66	23.14%	3,106.00	9.84%
在产品	41,440.34	44.15%	22,515.11	47.65%	10,879.31	32.73%	10,697.73	33.89%
库存商品	15,486.59	16.50%	12,107.86	25.62%	5,947.52	17.89%	11,347.82	35.95%
发出商品	16,792.43	17.89%	4,893.15	10.36%	7,364.91	22.16%	5,341.27	16.92%
低值易耗品	2,576.48	2.75%	2,197.83	4.65%	1,355.71	4.08%	880.05	2.79%
劳务成本	-	0.00%	-	0.00%	-	0.00%	195.38	0.62%
合计	93,860.06	100%	47,253.48	100%	33,238.11	100%	31,568.25	1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68.25 万元、33,238.11 万元、47,253.48 万元和 93,860.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29.57%、24.04%、24.67% 和

31.26%。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4,015.37 万元，增幅 42.17%，主要原因如下：（1）2020 年开始，公司高陵蓝晓新材料产业园、蒲城材料产业园陆续投入使用，产能持续释放，公司吸附分离材料的总产能从不足 1 万吨上升为 5 万吨，产能大幅增长，致使公司在产品规模相应增加；（2）吸附分离材料产品应用领域更加多元且精细化，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行业景气度较高，吸附分离材料的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订单需求量较大，导致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有所增长。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19,490.65 万元，同比增长 29.51%，收入规模提升较大；（3）2021 年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WTI 原油均价 68.10 美元/桶，同比上涨 28.85 美元/桶，上涨 73.50%，受石油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增长，生产成本上涨导致存货金额也有所增长。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46,606.58 万元，增幅 98.62%，主要系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金额大幅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2021 年以来，伴随新能源产业需求高涨，锂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下游锂资源行业资本开支活跃。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盐湖提锂技术提供商，紧紧抓住行业机遇，凭借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及技术优势，2022 年以来陆续签订多个盐湖卤水提锂产业化大型订单，如西藏珠峰项目、金昆仑锂业项目等。为满足盐湖提锂业务订单的生产需求，当期大规模采购锂盐以保障产品生产的有序进行及按时交付，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原材料中锂盐的金额较上年末增长 8,706.99 万元，占当期末原材料变动的比例为 72.41%，使得原材料金额增长幅度较大；

（2）根据项目现场工况、客户需求、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不同系统装置项目的周期差异较大，从方案设计、元器件采购、设备安装至交付，通常需要 6-18 个月，公司在完成系统装置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随着系统装置项目的建设，在产品的金额也有所增长。以盐湖提锂项目为例，公司提倡一湖一策，针对高、中、低不同品位的盐湖卤水提供定制化方案，并根据方案开发、生产相应的系统装置。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盐湖提锂系统装置的在产品金额为 17,516.3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6,629.51 万元。随着盐湖提锂订单的执行，公司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向客户项目现场发出配套锂吸附剂，截至 2022 年

9月末，发出商品中锂吸附剂的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8,988.09 万元，使得发出商品的金额较大；（3）吸附分离材料产品应用领域更加多元且精细化，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行业景气度较高。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17,736.35 万元，同比增长 32.15%，收入规模增幅较大，吸附分离材料的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订单需求量较大，导致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有所增长；（4）2022 年上半年大宗商品价格持续大幅上涨，比如上半年美国布伦特原油均价 104.64 美元/桶，较去年上涨 36.54 美元/桶，上涨 53.65%，直到 7 月份原油价格才开始回落。受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增长，生产成本上涨导致存货金额也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预收客户款项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余额①	93,865.78	47,259.19	33,243.82	31,573.96
预收款项②（注）	102,661.85	42,505.14	16,832.77	10,669.06
占比③=②/①	109.37%	89.94%	50.63%	33.79%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将尚未转让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给客户，但已收到的“预收款项”分别计入“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因此 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进行列示。出于可比性原则，将上述科目金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提升及下游需求旺盛，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预收客户款项持续增长，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预收客户款项金额大于存货余额，存货余额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2）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①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账面余额	库龄情况			
		1 年以内	1-2 年	2-4 年	4 年以上
原材料	17,564.23	16,957.58	604.42	2.22	-
在产品	41,446.05	36,823.34	3,473.50	1,097.02	52.19
库存商品	15,486.59	15,444.71	-	41.88	-
发出商品	16,792.43	1,5581.43	1,128.16	82.84	-
低值易耗品	2,576.48	2,565.62	10.85	-	-
合计	93,865.78	87,372.68	5,216.93	1,223.97	52.19

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账面余额	库龄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4年	4年以上
原材料	5,539.52	5,388.34	151.18	-	-
在产品	22,520.83	19,310.47	2,666.61	543.75	-
库存商品	12,107.86	11,093.68	-	1,014.19	-
发出商品	4,893.15	4,194.14	699.01	-	-
低值易耗品	2,197.83	2,166.18	13.60	18.06	-
合计	47,259.19	42,152.80	3,530.40	1,575.99	0.00

③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账面余额	库龄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4年	4年以上
原材料	7,690.66	7,632.08	38.24	16.98	3.35
在产品	10,885.02	4,987.05	1,477.46	4,420.51	-
库存商品	5,947.52	5,616.10	331.41	-	-
发出商品	7,364.91	6,088.86	1,276.05	-	-
低值易耗品	1,355.71	1,292.88	48.14	12.23	2.47
合计	33,243.82	25,616.98	3,171.30	4,449.72	5.82

④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账面余额	库龄情况			
		1年以内	1-2年	2-4年	4年以上
原材料	3,106.00	3,062.44	34.86	8.71	-
在产品	10,703.44	6,177.16	4,315.85	210.42	-
库存商品	11,347.82	11,347.82	-	-	-
发出商品	5,341.27	5,341.27	-	-	-
低值易耗品	880.05	819.39	42.39	18.28	-
劳务成本	195.38	195.38	-	-	-
合计	31,573.96	26,943.45	4,393.10	237.41	0.00

报告期内，公司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分别为 26,943.45 万元、25,616.98 万元、42,152.80 万元和 87,372.68 万元，占当期存货合计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5.33%、77.06%、89.19%和 93.08%，平均占比为 86.17%，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且公司生产管理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方式，除生产或经营共用的原材料或低值易耗品外，其余大部分吸附材料库存商品及全部在产装置均有在手订单，产品毛利率较高，合同约定售价足以覆盖生产成本，因此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3)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康达新材	3.36	5.81	6.18	4.19
建龙微纳	2.99	5.00	3.77	3.94
争光股份	4.08	2.69	2.68	2.51
平均值	3.48	4.50	4.21	3.55
公司	1.27	1.65	1.52	1.83

注：2022年1-9月的存货周转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时所用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信息。由于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截至2022年9月30日存货余额，故此处用账面价值计算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3、1.52、1.65和1.27，与争光股份的较为接近，争光股份主要从事离子交换与吸附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最为接近，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争光股份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0年开始，公司高陵蓝晓新材料产业园、蒲城材料产业园陆续投入使用，产能持续释放，公司吸附分离材料的总产能从不足1万吨上升为5万吨，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增长阶段，主要客户对产品交付要求较高，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保证产品供应，并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及产品备货；（2）公司主要产品除了吸附分离材料外，报告期内，系统装置业务收入占比约15%-50%，系统装置的生产周期及验收周期相对较长，且二者经营规模相差较大，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争光股份。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虽然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但公司凭借在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和产品的高附加值获取了较好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康达新材	2.59%	3.37%	3.71%	5.62%
建龙微纳	0.00%	0.00%	0.00%	0.00%
争光股份	3.53%	4.68%	5.29%	6.68%
平均值	2.04%	2.68%	3.00%	4.10%
公司	0.01%	0.01%	0.02%	0.0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信息，可比公司未披露截至2022年9月30日存货账面余额与跌价准备金额，最近一期采用可比上市公司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康达新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如下：一方面，胶粘剂新材料板块的产品的

保质期较短；另一方面，军工电子板块 3 年以上长库龄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综合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争光股份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一年以上库龄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占比相对较高，其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对期末存货状况不佳、库龄较长的存货计提了较高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建龙微纳未对存货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及对应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库龄	账面余额 (A)	在手订单覆盖的 存货金额 (B)	在手订单覆盖 比率 (B/A)
原材料		1 年以内	16,957.58	主要系生产共用原材料，不适用 (注 1)	
		1-2 年	604.42		
		2-4 年	2.22		
		小计	17,564.23		
在产品	吸附分离材料	1 年以内	3,994.04	中间体未来对应多个品种吸附剂 产成品，不适用 (注 2)	
		小计	3,994.04		
	装置	1 年以内	32,829.30	32,829.30	100.00%
		1-2 年	3,473.50	3,473.50	100.00%
		2-4 年	1,097.02	1,097.02	100.00%
		4 年以上	52.19	52.19	100.00%
	小计	37,452.01	37,452.01	100.00%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15,444.71	15,327.27
2-4 年			41.88	0.00	0.00%
小计			15,486.59	15,327.27	98.97%
发出商品		1 年以内	15,581.43	15,581.43	100.00%
		1-2 年	1,128.16	1,128.16	100.00%
		2-4 年	82.84	82.84	100.00%
		小计	16,792.43	16,792.43	100.00%
低值易耗品		1 年以内	2,565.62	主要系生产共用低值易耗品，不 适用 (注 3)	
		1-2 年	10.85		
		小计	2,576.48		

注1：原材料未与订单匹配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会根据对市场形势的预判及生产计划，对具有一定通用性的原材料提前备货；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可用于多个订单所涉及产品的生产，公司会根据在手订单情况进行批量采购。公司的原材料的有效期较长，并且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库龄较短，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持续消耗原材料，原材料能够及时投入生产，原材料毁损变质风险较小。

注2：在产品-吸附分离材料未与订单匹配的主要原因为：吸附分离材料的在产品是生产过程的中间状态，经过后续加工能够生成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在产品难以匹配到具体客户。公司的在产品库龄均在1年以内，在产品能够及时投入生产，库存商品能够及时实现销售，库存商品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在产品存在积压滞销的风险较小。

注3：低值易耗品未与订单匹配的主要原因为：低值易耗品主要是电器耗材、阀门、螺丝、电线等通用性耗材，且金额相对较小，公司通常批量采购，难以匹配到具体客户。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低值易耗品构

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分析如下：

原材料：目前原材料的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仓库保管较好，期末状态完好，且随着生产过程的持续耗用原材料能够及时投入生产，不存在毁损或者变质等情况。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在手订单充足，但由于主要原材料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公司会根据在手订单情况进行批量采购，原材料难以与每笔订单精确匹配。公司吸附分离材料在生产加工环节所需的时间较短，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生产的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在考虑加工成本及相关销售税费后，原材料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成本，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系统装置的原材料虽期末金额较大，但合同价格可以覆盖生产成本与相关销售税费，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建龙微纳亦未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产品：公司在产品系处在生产过程中尚未完成全部生产过程的产品。公司主要根据以销定产原则安排具体生产计划，吸附分离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旺盛，在手订单充足，但由于吸附分离材料在产品经过后续加工能够生成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难以与每笔订单精确匹配。吸附分离材料在产品库龄均为 1 年以内，其生产周期较短、周转快，正常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吸附分离材料市场需求旺盛，预计期末在产品在生产完工后能够实现对外销售，考虑到公司的吸附分离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在考虑加工成本及相关销售税费后，在产品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系统装置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长，1 年以上库龄的系统装置在产品金额较大，但考虑到公司系统装置在产品的在手订单覆盖率为 100%，且合同价格可以覆盖生产成本与相关销售税费，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为 98.97%，发出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为 100.00%，整体覆盖程度较高，且在手订单售价能够覆盖生产成本及相关销售税费，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的吸附分离材料主要采用有机合成方法制成，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分解、挥发及变质，在

特定条件下，如密封包装、储存温度在 0-40 摄氏度之间、避免太阳直射的存储状态下在可长期保存，保质期限一般在 5 年以上，不存在明显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低值易耗品：公司的低值易耗品主要为电器耗材、阀门、螺丝、电线等材料，通用性较强且保质期限较长，目前均可正常使用，不存在明显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及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5）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品退换货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退换货金额	50.36	0.00	0.00	1,400.00
营业收入	117,736.35	119,490.65	92,263.09	101,193.03
占比	0.04%	0.00%	0.00%	1.38%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40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以及 50.36 万元，整体退换货金额较小。2019 年，产品退换货金额为 1,400 万元，主要系与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因产品质量存在诉讼纠纷，对方要求退货所致，目前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并执行完毕，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退还部分未使用树脂并赔偿发行人损失，合同部分解除。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807.46 万元、4,113.25 万元和 1,641.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58%、2.15%、0.55%，各期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为合同质保金。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27.04	95.28%	1,039.87	68.37%	1,416.48	90.61%	2,333.62	82.24%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0.00%	400.50	26.33%	-	0.00%	355.85	12.54%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缴所得税	21.22	1.65%	39.35	2.59%	100.76	6.45%	98.13	3.46%
预缴其他税费	39.54	3.07%	41.33	2.72%	45.95	2.94%	50.00	1.76%
合计	1,287.80	100%	1,521.04	100%	1,563.20	100%	2,837.6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7.60 万元、1,563.20 万元、1,521.04 万元和 1,287.80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10、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081.77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2019 年末的长期应收款由公司分期收款销售商品产生，主要系 2018 年 6 月公司与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签订 3,000t/a 碳酸锂生产线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合同产生。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上述长期应收款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科目。

1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75 万元、251.74 万元、305.49 万元和 412.01 万元。2019 年-2021 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均系公司投资西安南大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2022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06.52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西安纯沃材料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80 万元所致。公司对南大环保和西安纯沃均采用权益法计量。

1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4.00 万元、1,610.57 万元、2,215.59 万元和 2,119.92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西安蓝晓科技园的部分办公室用于出租。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占公司固定资产的房屋建筑物及投资性房地产合计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4.23%，占比相对较小。

1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9.3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60,401.38	36,859.43	1,676.06	4,053.29	102,990.17
累计折旧	12,392.60	19,577.04	934.29	2,674.01	35,577.94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48,008.78	17,282.39	741.78	1,379.28	67,412.23

2021.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53,352.13	33,971.58	1,441.93	3,821.04	92,586.69
累计折旧	9,731.22	15,556.87	790.07	2,345.70	28,423.86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43,620.91	18,414.71	651.87	1,475.34	64,162.83
2020.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52,173.31	29,993.90	1,267.59	3,550.17	86,984.97
累计折旧	6,543.66	10,596.63	735.05	1,770.66	19,646.00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45,629.66	19,397.27	532.54	1,779.50	67,338.97
2019.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48,079.21	26,253.31	1,219.76	2,870.06	78,422.34
累计折旧	3,157.41	6,210.56	578.96	1,258.48	11,205.41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44,921.80	20,042.75	640.80	1,611.58	67,216.9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216.93 万元、67,338.97 万元、64,162.83 万元和 67,412.23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56.68%、57.54%、53.95% 和 53.41%。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分别为 85.71%、77.41%、69.30% 和 65.46 %。

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6% 以上，固定资产结构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类别	蓝晓科技	建龙微纳	康达新材	争光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5-20	30	20	20
机器设备	3-5	15	10	10
运输设备	4-5	5	4	5
办公设备	3-5	3	5	5
电子设备	3-5	3	3	5
其他	3-5	-	5	5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更为谨慎。

1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11,851.77	7,356.68	4,213.86	5,166.79
工程物资	1.52	42.89	47.58	341.22
合计	11,853.29	7,399.57	4,261.44	5,508.0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5,508.01 万元、4,261.44 万元、7,399.57 万元和 11,853.2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4.64%、3.64%、6.22% 和 9.39%。

(1)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高陵蓝晓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573.07	227.82	865.43	2,004.27
高陵蓝晓新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	4,565.11	1,878.96	-	-
蒲城项目	1,266.60	10.72	6.20	-
蓝赛项目	3,684.32	4,857.06	3,150.06	2,982.85
高新一期纯水车间	74.55	74.55	16.10	-
预付设备款	-	-	83.57	145.68
待安装设备	-	95.15	35.60	33.99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325.47	198.42	56.90	-
其他零星项目	362.65	14.00	-	-
合计	11,851.77	7,356.68	4,213.86	5,166.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166.79 万元、4,213.86 万元、7,356.68 万元和 11,851.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6%、3.60%、6.19% 和 9.39%。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高陵蓝晓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高陵蓝晓新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蒲城项目以及蓝赛项目。其中，高陵蓝晓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及其改扩建项目、蒲城项目主要系建设公司吸附分离材料的产能基地，随着公司高陵蓝晓新材料产业园、蒲城材料园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吸附分离材料总产能从不足 1 万吨上升为 5 万吨，产能不足情况已逐步化解。蓝赛项目系与固废危废资源化再利用相关，旨在利用公司吸附分离技术优势，综合回收其中有价值资源，实现资源化再利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在建工程均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属于正常状态，待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固，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 工程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工程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41.22 万元、47.58 万元、42.89 万元和 1.52 万元。2019 年末工程物资账面价值较高，主要系工程物资为专用材料，价值较高。

1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9.3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生产技术	合计
账面原值	20,944.31	48.54	95.24	44.27	800.95	21,933.31
累计摊销	1,723.00	48.54	44.10	25.43	315.76	2,156.84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19,221.31	-	51.14	18.84	485.19	19,776.48
2021.12.3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生产技术	合计
账面原值	21,035.93	48.54	95.24	44.27	800.95	22,024.94
累计摊销	1,411.44	48.54	36.91	21.10	246.45	1,764.44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19,624.49	-	58.33	23.17	554.50	20,260.50
2020.12.3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生产技术	合计
账面原值	17,030.62	48.54	95.24	21.50	800.95	17,996.85
累计摊销	1,032.66	48.54	27.32	17.22	154.03	1,279.77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15,997.96	-	67.92	4.28	646.92	16,717.08
2019.12.3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软件	生产技术	合计
账面原值	17,030.62	48.54	95.24	21.50	800.95	17,996.85
累计摊销	696.10	48.54	17.73	12.31	61.61	836.30
减值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16,334.52	-	77.51	9.19	739.34	17,160.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60.55 万元、16,717.08 万元、20,260.50 万元和 19,776.48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 14.47%、14.28%、17.04%和 15.67%。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3,543.42 万元，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鹤壁蓝赛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取得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有利于鹤壁蓝赛完善固废危废资源化回收经营目标，进一步实现多个单品的固废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回收。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同期，可

比公司康达新材、建龙微纳及争光股份均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PuriTech Ltd.	2,605.34	2,605.34	2,605.34	2,605.34
合计	2,605.34	2,605.34	2,605.34	2,605.34

公司商誉来源于对 PuriTech Ltd.公司的收购。2019 年 7 月，公司通过子公司蓝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收购爱尔兰 PuriTech Ltd.公司 100%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为 488.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3,708.63 万元），合并成本与 PuriTech Ltd.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2,605.34 万元，确认为商誉。公司通过收购 PuriTech Ltd.公司，增强了海外新兴应用领域的推广，并购整合产生一定的协同作用。公司特种吸附分离材料与 PuriTech Ltd.公司多路阀设备匹配，在水处理、提锂、提镍、脱除硝酸根等多个领域取得联合订单，2021 年 PuriTech Ltd.公司新签订单金额约 371 万欧元，同比增长 75%。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998.34	870.03	1,013.32	833.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21	252.47	383.46	359.56
可抵扣亏损	1,328.78	1,038.34	629.35	320.93
递延收益	198.38	226.99	245.48	163.08
股份支付	845.64	125.23	358.11	368.68
合计	3,404.36	2,513.06	2,629.72	2,045.57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2,045.57 万元、2,629.72 万元、2,513.06 万元和 3,404.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72%、2.25%、2.11%和 2.70%，占比较小。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股份支付等形成。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资产	-	-	18,522.32	-
待转股应收款	18,012.47	17,867.33	-	-
预付土地出让金	-	-	2,620.00	2,060.00
预付专利、商标权款	-	-	23.63	61.35
预付工程设备款	201.64	727.62	-	-
合计	18,214.11	18,594.95	21,165.94	2,121.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1.35 万元、21,165.94 万元、18,594.95 万元和 18,214.11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 1.79%、18.09%、15.64% 和 14.43%。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比 2019 年末增加 19,044.6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长期应收款-分期收款销售商品”，调整为通过“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进行核算。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待转股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增加至 17,867.33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2021 年 9 月，公司与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委托付款协议，公司将享有的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 20,000 万元债权，转换为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因此将原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进行重分类，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待转股应收款”。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对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已完成交割和工商变更。

19、财务性投资情况

(1) 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财务性投资是指：“（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

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判断依据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98.62	部分涉及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固定利率美元债券及信托产品。其中，考虑到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且收益率明显高于银行理财产品，且公司目前仍持有 1,000 万元信托份额尚未到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笔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中融信托境外美元债产品期限较长且风险高于普通银行理财产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笔投资同样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其他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且存续期均为 1 年以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账面价值为 4,475.06 万元，占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较小（1.84%），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1,308.27	否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1,287.80	否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的各项税

序号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判断依据
				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投资性房地产	2,119.92	否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位于西安蓝晓科技园的部分办公室，对外出租给其他企业用作办公、生产及质检，以成本模式计量，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412.01	否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系公司投资西安南大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西安纯沃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对两者均采用权益法计量。南大环保主要经营范围为环保材料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将应用吸附分离技术在有机化工废水资源化治理、有机化工行业清洁生产、含重金属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与资源化等领域，形成新技术研发、生产、应用、工程和市场开发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通过参与、承担大型环保水体治理工程，实现公司的大环保战略。西安纯沃主要经营范围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产品类型分别为混床树脂、离子交换吸附树脂、合成树脂等，发行人投资该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在水处理领域深入进行研发及业务开展，以增强公司在水处理领域竞争优势，而非以获取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14.11	否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债转股应收款和预付工程设备款。其中，债转股应收款系发行人作为战略投资者以对锦泰钾肥的债权认购锦泰钾肥股权。本次投资系发行人进一步优化涉锂产业链业务布局，构建提锂技术优化升级平台的举措，与锂资源行业优秀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并非以获取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9,498.62 万元，其中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6.9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汇率避险而开展的外汇买卖掉期交易；金融投资产品账面价值为 9,491.70 万元，主要系结构性存款、美元债券及信托计划。其中，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虽属于固定收益型产品，但考虑到公司目前仍持有 1,000 万元信托份额尚未到期，到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且收益率明显高于银行理财产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笔投资认

定为财务性投资；中融信托境外美元债产品期限较长且风险高于普通银行理财产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同样将该笔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其他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且存续期均为 1 年以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或预期年化收益率 (注 1)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9.23	2022.12.23	2.79%	否
2	信银理财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季开 14 号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7.22	2022.10.22	2.64%	否
3	中融信托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	2022.8.12	2022.11.10	5.67%	是
4	中融信托	境外美元债券	固定收益型	3,393.55	2022.5.27	2023.5.26	6.30%	是
合计 (注 2)				9,393.55	-	-	-	-

注 1：截至目前已赎回的理财产品收益率为实际年化收益率，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收益率为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

注 2：金融投资产品账面价值与购买金额的差异主要系汇率波动及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自本次初始购买后未新增投入资金。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①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产品风险评级为 PR1 级（谨慎型），安全性和流动性较高；②投资期限为 91 天，属短期投资，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

2) 信银理财之安盈象固收稳健季开 14 号理财产品

①内部风险评级为 PR2 级（稳健性），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的资产，投资方向和比例为“债权类资产：100%，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0-49%”；

②投资期限为三个月，属短期投资，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

3)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金额为 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信托计划名称	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收益类型	固定收益类
认购金额（万元）	1,000.00
持有期限	3 个月

年化参考收益率	5.80%
资金投向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公司购买的“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系对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一定投资收益。该产品投资期限为一年以内，系短期投资，锁定期届满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公司分配信托收益，公司对该产品的管理模式系临时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仍持有 1,000 万元该信托份额。根据《信托合同》，该产品的投资方向为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在投资限制方面，合同约定该产品禁止投资于商业住宅项目，不得直接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QDII 产品以及高风险的金融衍生产品。该产品虽属于固定收益型产品，但考虑到公司目前仍持有 1,000 万元信托份额尚未到期，到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且收益率明显高于银行理财产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笔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4) 中融信托下属公司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中融信托 2022 境外美元债产品金额为 500 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融信托 2022 境外美元债
上市名称	ZHONGRONG US\$190M 6.8% N230526
ISIN 编码	XS2483885955
上市地点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发行主体	Zhongrong International Bond 2022 Limited (中融国际债券 2022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债券 2022”)
担保人	Zhongr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控股”)
维好协议提供者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
认购金额	500 万美元
起息日	2022.5.27
到期日	2023.5.26
债券期限	364 天
年化参考净收益率 (扣除交易佣金)	6.30%
付息方式	半年付息一次，付息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26 日
收益用途	由中融国际控股、中融信托或本集团任何成员用作一般公司用途以及偿还现有债务

债券评级	B（标普评级）
增信/支持方式	中融信托提供维好支持及股权购买承诺、中融国际控股向发行主体提供担保或为相关交易提供其他增信安排等
担保人评级	BB-（标普评级）
维好主体评级	BB+（标普评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海外销售收入 12,258.03 万元、16,264.97 万元、27,527.70 万元和 28,873.38 万元，海外销售规模逐渐扩大，海外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外币结算。为提升临时外币闲置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使用收益，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管理为目的购买收益较稳定且风险较低的美元债产品，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购买金额为 3,393.55 万元。但考虑到该美元债产品期限较长且风险高于普通银行理财产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笔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5) 其他

由于公司部分产品涉及出口，且近年来境外市场业务量逐渐扩大，为规避汇率风险并有效匹配外币资金的收支期限，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进行外汇掉期交易，锁定交易成本和未来时点的交易收益，有效规避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需要进行外汇掉期交易。

综上所述，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产品账面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1.84%，未超过 30%，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公司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为购买中融-圆融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中融信托美元债产品。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合计减少募集资金总额 4,393.55 万元的相关决议。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66,437.83	91.21%	81,720.08	81.29%	69,454.00	78.91%	59,003.97	60.63%
非流动负债	16,035.13	8.79%	18,813.54	18.71%	18,566.38	21.09%	38,314.54	39.37%
负债合计	182,472.96	100.00%	100,533.62	100.00%	88,020.38	100.00%	97,318.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7,318.51 万元、88,020.38 万元、100,533.62 万元和 182,472.96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793.32	1.68%	300.55	0.37%	7,095.92	10.22%	-	0.00%
应付票据	25,410.57	15.27%	7,116.97	8.71%	9,129.04	13.14%	765.39	1.30%
应付账款	23,132.66	13.90%	19,114.52	23.39%	20,031.13	28.84%	30,221.22	51.22%
预收款项	-	0.00%	-	0.00%	-	0.00%	10,669.06	18.08%
合同负债	93,029.78	55.89%	39,309.84	48.10%	15,896.05	22.89%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7.23	0.08%	1,186.92	1.45%	670.48	0.97%	473.19	0.80%
应交税费	6,725.82	4.04%	4,435.55	5.43%	6,891.50	9.92%	7,269.58	12.32%
其他应付款	4,034.86	2.42%	4,728.23	5.79%	6,979.64	10.05%	9,605.52	1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1.52	0.93%	2,332.22	2.85%	1,823.53	2.63%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9,632.07	5.79%	3,195.30	3.91%	936.72	1.35%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6,437.83	100.00%	81,720.08	100.00%	69,454.00	100.00%	59,003.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上述流动负债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20%、95.06%、91.78% 和 93.2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0.00%	-	0.00%	2,274.41	12.25%	5,007.31	13.07%
应付债券	4,358.38	27.18%	9,888.94	52.56%	9,521.01	51.28%	28,551.22	74.52%
租赁负债	337.65	2.11%	360.16	1.91%	-	0.00%	-	0.00%
预计负债	2,948.54	18.39%	-	0.00%	-	0.00%	-	0.00%
递延收益	6,849.86	42.72%	7,172.08	38.12%	5,874.85	31.64%	4,756.01	12.41%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0.69	9.61%	1,392.36	7.40%	896.11	4.83%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35.13	100.00%	18,813.54	100.00%	18,566.38	100.00%	38,314.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收益等构成，上述非流动负债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5.17%、90.68% 和 69.90%。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规模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1,939.34 万元，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票据及合同负债的大幅增长。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增长 18,293.60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装置类项目数量及订单规模的增加，公司与应付供应商款项有关的应付票据也随之增长；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53,719.9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9 月公司签订多个盐湖提锂订单，截至 2022 年 9 月末上述重大盐湖提锂订单客户累计向公司预付合同款项 5.59 亿元。综合来看，公司负债规模的增长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匹配，具有合理性。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2,502.92	-	5,005.92	-
保证借款	290.40	300.55	-	-
信用借款	-	-	2,000.00	-
应收票据贴现借款	-	-	90.00	-
合计	2,793.32	300.55	7,095.92	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7,095.92 万元、300.55 万元和 2,793.32 万元。2019 年末公司无短期借款，主要系 2019 年 6 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账面现金流较为充裕。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增长 7,095.92 万元，主要系为了满足业务快速扩张的需求，保证公司营运资金的充沛，新增抵押借款和信用借款规模。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6,795.37 万元，同比下降 95.76%，主要系 2021 年 3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519.44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12,825.00 万元，因此公司当年资金较为充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借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票据	25,410.57	7,116.97	9,129.04	765.39
应付账款	23,132.66	19,114.52	20,031.13	30,221.22
合计	48,543.23	26,231.49	29,160.17	30,986.6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账面余额分别为 30,986.61 万元、29,160.17 万元、26,231.49 万元和 48,543.23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52.52%、41.98%、32.10%和 27.18%。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410.57	7,116.97	9,129.04	765.39
合计	25,410.57	7,116.97	9,129.04	765.3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65.39 万元、9,129.04 万元、7,116.97 万元和 25,410.57 万元，呈现上涨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向供应商采购金额总体上呈上升态势，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适当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供应商部分货款。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及其占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应付票据	占负债比例
建龙微纳	23,458.27	43.73%
康达新材	24,270.69	11.57%
争光股份	91.84	0.78%
平均值	15,940.26	18.69%
蓝晓科技	25,410.57	13.93%

最近一期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占负债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付票据的增长主要系由于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装置类项目数量及订单规模的增加，公司与应付供应商款项有关的应付票据增加，属于正常经营活动。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材料款	14,213.97	13,802.34	13,313.14	20,021.18
工程和设备款	6,528.17	3,767.44	5,702.06	9,494.57
其他	2,390.52	1,544.74	1,015.93	705.47
合计	23,132.66	19,114.52	20,031.13	30,221.2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0,221.22万元、20,031.13万元、19,114.52万元和23,132.66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公司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不存在偿付风险。

3、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账款	-	-	-	10,669.06
合同负债	93,029.78	39,309.84	15,896.05	-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	9,632.07	3,195.30	936.72	-
合计	102,661.85	42,505.14	16,832.77	10,669.06

注：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将尚未转让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给客户，但已收到的“预收款项”分别计入“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因此2020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进行列示。出于可比性原则，将上述科目金额合并计算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的合计账面余额分别为10,669.06万元、16,832.77万元、42,505.14万元和102,661.85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0年开始，公司高陵蓝晓新材料产业园、蒲城材料产业园陆续投入使用，产能持续释放，公司吸附分离材料的总产能从不足1万吨上升为5万吨，产能大幅增长，并且吸附分离材料产品应用领域更加多元且精细化，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进而带动吸附分离材料订单数量及规模的大幅增长，导致预收客户款项有所增长；另一方面，2021年以来，在碳中和、碳达峰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迎来爆发式增长，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供不应求，金属锂作为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原料，下游客户对锂盐保持强劲需求，上游资源企业纷纷加大了盐湖提锂产业的投资规模，公司长期耕耘盐湖提锂领域，在涉锂产业链拥有10多项专利，可针对中、高、低不同品位盐湖卤水提供盐湖提锂系统装置定制化方案，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盐湖提锂系统装置的市场需求较为旺盛，2022年1-9月，公司签订的重大盐湖提

锂订单金额合计约125,400万元，公司与系统装置客户签订合同后预收30%-40%货款，截至2022年9月末，上述重大盐湖提锂订单客户累计向公司预付款项5.59亿元，因此2022年公司预收客户款项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123.43	1,186.92	670.48	473.19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46	1,182.10	662.34	465.04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0.03	0.02	-	0.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0.23
工伤保险费	-0.03	0.02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80	8.14	7.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1	-	-	-
合计	127.23	1,186.92	670.48	473.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73.19万元、670.48万元、1,186.92万元和127.23万元。随着公司业务发展，2019年至2021年公司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呈现增长趋势。2022年9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相较于2021年末减少1,059.69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半年发放去年计提的职工年终奖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注）	604.21	793.67	3,179.19	2,852.19
企业所得税	5,653.79	3,204.05	2,967.14	3,776.08
个人所得税	90.46	134.41	505.83	438.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3	47.83	20.67	22.91
房产税	95.33	100.78	93.69	51.77
土地使用税	111.98	100.40	91.94	91.94
印花税	19.15	10.22	8.79	8.00
教育费附加	31.28	34.18	8.86	9.82
其他	49.59	9.99	15.38	18.54
合计	6,725.82	4,435.55	6,891.50	7,269.58

注：2019年末、2020年末包括分期收款销售待转销项税，2021年度已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7,269.58万元、6,891.50万元、

4,435.55 万元和 6,725.82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12.32%、9.92%、5.43% 和 4.04%，主要系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拆借款	3,508.73	3,031.32	2,611.80	3,312.76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75	1,171.87	3,403.94	5,521.54
押金保证金	405.00	322.07	205.58	608.76
应付股利	78.55	78.42	102.26	61.00
应付暂收款	-	11.05	440.94	0.00
其他	38.84	113.49	215.12	101.46
合计	4,034.86	4,728.23	6,979.64	9,605.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605.52万元、6,979.64万元、4,728.23万元和4,034.86万元，其中拆借款分别为3,312.76万元、2,611.80万元、3,031.32万元和3,508.73万元，主要系子公司鹤壁蓝赛向股东拆借资金，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限制性股票解锁，公司负有的回购义务逐年减少所致。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1.95	2,273.25	1,823.53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57	58.96	-	-
合计	1,551.52	2,332.22	1,823.53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0万元、1,823.53万元、2,332.22万元和1,551.52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总额的0%、2.63%、2.85%和0.93%，占比相对较小。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1,501.95	2,273.25	4,097.94	5,007.3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01.95	2,273.25	1,823.53	-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0.00	0.00	2,274.41	5,007.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7.31 万元、2,274.4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子公司鹤壁蓝赛向中国银行鹤壁分行取得的保证借款，用于“新一代功能树脂生产和功能交换吸附材料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及置换股东前期投入资金。报告期内，长期借款余额呈现下降趋势，一方面，随着鹤壁蓝赛业务的有序开展，现金流有所好转，在保障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归还部分长期借款；另一方面，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已通过“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核算。

9、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转换公司债券	4,358.38	9,888.94	9,521.01	28,551.22
合计	4,358.38	9,888.94	9,521.01	28,551.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8,551.22 万元、9,521.01 万元、9,888.94 万元和 4,358.38 万元，主要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9,030.21 万元，主要系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进入转股期，发行在外的可转债在 2020 年度大量转股，应付债券余额大幅下降。2020 年至 2021 年，应付债券余额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计提利息增加使得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增加。2022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5,530.56 万元，主要系可转债转股，导致应付债券余额减少所致。

10、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60.16 万元和 337.65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 0%、0%、1.91% 和 2.1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相关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余额有所增加。

11、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2,948.54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0%、0%、0%和18.39%。2022年1-9月，公司按照2021年10月发布的《重点危废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和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按鹤壁蓝赛项目弃置费用现值计入预计负债，在退役前按照资产折旧方式进行分年摊销。

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4,756.01万元、5,874.85万元、7,172.08万元和6,849.86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12.41%、31.64%、38.12%和42.72%，均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土地平整费补助	5,895.04	5,988.78	4,556.66	3,668.82	与资产相关
高陵蓝晓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367.20	489.60	652.80	816.00	与资产相关
2020年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专项（老工业城市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	383.03	518.82	477.48	-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2018年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9.02	12.02	16.03	20.04	与资产相关
自主创新示范单位项目	9.07	15.36	23.73	32.11	与资产相关
特种树脂工厂生产用水节水工程项目	-	-	22.22	44.44	与资产相关
有机化工废气治理项目	-	-	14.76	34.43	与资产相关
工业节水项目	60.42	82.17	111.17	140.17	与资产相关
2020年省级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7.08	11.33	-	-	与资产相关
2020年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商标注册奖励	21.00	24.00	-	-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信用服务中心2020年员工股权激励补贴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级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90.00	-	-	-	与资产相关
2020年省级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8.00	-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849.86	7,172.08	5,874.85	4,756.01	--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折旧	1,540.69	1,392.35	871.67	-
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	-	-	24.45	-
合计	1,540.69	1,392.35	896.11	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896.11 万元、1,392.35 万元和 1,540.69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 0%、4.83%、7.40%和 9.61%，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折旧和远期结汇公允价值变动。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79%	32.38%	34.48%	43.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93%	38.44%	42.09%	46.46%
流动比率	1.80	2.34	1.99	1.81
速动比率	1.13	1.66	1.46	1.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2,493.03	45,277.71	32,056.71	33,158.20
利息保障倍数	59.06	43.96	16.88	15.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比率分别为1.81、1.99、2.34和1.80，速动比率分别为1.21、1.46、1.66和1.13，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43.19%、34.48%、32.38%和42.79%。公司偿债指标总体处于较好水平，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持续优化，资产的流动性较好，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财务状况比较稳健，具有较好的偿付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健性。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5.43、16.88、43.96和59.06，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具有较高的利息保障水平，公司债务偿还具有良好保障。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33,158.20万元、32,056.71万元、45,277.71万元和42,493.03万元，公司自身盈利可以较好地满足偿债资金需求。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逐步提升，其偿债能力不断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逾期偿还贷款的现象。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具备有效的防范债务风险能力。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短期偿债风险较低；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财务风险较小。

2、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康达新材	1.99	1.71	2.25	3.66
建龙微纳	2.13	2.14	3.73	3.26
争光股份	13.86	14.99	2.87	1.39
平均值	5.99	6.28	2.95	2.77
蓝晓科技	1.80	2.34	1.99	1.81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康达新材	1.46	1.37	1.97	3.25
建龙微纳	1.57	1.79	3.31	2.96
争光股份	12.84	13.43	1.90	0.75
平均值	5.29	5.53	2.39	2.32
蓝晓科技	1.13	1.66	1.46	1.21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经营性流动负债因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相对较多，公司商业信用良好，资信实力较强，融资渠道通畅，偿债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2021年12月31日，争光股份的流动资产比率与速动资产比率大幅增长，远高于该公司以前年度水平及同期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2021年11月争光股份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11亿元导致流动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进而导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大幅提升。

七、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17,736.35	119,490.65	92,263.09	101,193.03
营业毛利	50,465.57	53,255.21	43,010.28	50,429.13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利润	34,306.95	34,696.20	21,482.50	28,426.81
利润总额	34,305.16	34,695.49	21,677.25	28,370.60
净利润	31,056.98	30,545.16	19,553.92	24,80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64.68	31,085.66	20,205.49	25,12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70.31	29,638.29	18,174.40	24,651.65

2019年至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和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一致。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263.09万元，同比下降8.82%。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物流交通受限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3,545.15万元，同比下降20.59%；另一方面，受锦泰项目交付周期影响，2020年度，公司在锦泰锂业一期项目未确认生产线建造收入，仅确认技术服务收入1,174.10万元，较上一年度项目总体收入减少约1.69亿元。2021年，国内经济环境逐渐回暖，行业整体景气度提高，公司通过持续的创新、产业化和市场拓展，国内外市场互补促进，使得收入规模、利润规模均实现大幅增长。2022年1-9月，公司收入规模、利润规模均呈现良好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32.15%、31.97%，展现出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7,140.14	99.49%	119,116.40	99.69%	92,013.01	99.73%	100,861.16	99.67%
其他业务收入	596.20	0.51%	374.25	0.31%	250.08	0.27%	331.87	0.33%
合计	117,736.35	100.00%	119,490.65	100.00%	92,263.09	100.00%	101,193.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0,861.16万元、92,013.01万元、119,116.40万元和117,140.14万元，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附分离材料	94,967.08	81.07%	90,123.83	75.66%	59,103.12	64.23%	53,925.60	53.47%
系统装置	18,126.29	15.47%	24,530.60	20.59%	29,660.44	32.24%	46,883.24	46.48%
技术服务	4,046.77	3.45%	4,461.97	3.75%	3,249.45	3.53%	52.32	0.05%
合计	117,140.14	100.00%	119,116.40	100.00%	92,013.01	100.00%	100,861.16	100.00%

公司专注于吸附分离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吸附分离材料为核心提供配套系统装置和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吸附分离材料和系统集成装置，其中吸附分离材料销售为最主要收入来源。

（1）吸附分离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吸附分离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53,925.60 万元、59,103.12 万元、90,123.83 万元和 94,967.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7%、64.23%、75.66% 和 81.07%，收入规模及收入占比均呈现逐期增长趋势。

公司的吸附分离材料在金属资源、生命科学、水处理与超纯化、节能环保、食品加工、化工与催化等应用领域均实现了产业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吸附分离材料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20 年开始，公司高陵蓝晓新材料产业园、蒲城材料产业园陆续投入使用，产能持续释放，公司吸附分离材料的总产能从不足 1 万吨上升为 5 万吨，产能大幅增长，进而带动吸附分离材料销量的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吸附分离材料产品应用领域更加多元且精细化，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如在金属资源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爆发式增长，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量较大，带动了锂、镍、钴等新能源金属的需求，行业景气度较高，吸附分离材料的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

（2）系统装置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装置收入分别为 46,883.24 万元、29,660.44 万元、24,530.60 万元及 18,126.29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系统装置类业务收入主要受盐湖提锂大型订单签订时间及交付周期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藏格锂业项目和锦泰锂业一期项目执行，两项目系统装置收入确认金额合计为 38,514.93 万元、18,277.14 万元、11,211.24 万元和 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交付验收合同约定的所有设备），新签订的盐湖提锂大型订单正在执行过程中，尚未交付；公司其他系统装置订单金额相对较小但呈逐年

上升趋势，综合导致报告期内系统装置收入暂时下降。

随着盐湖提锂产业的爆发式增长，公司系统装置业务将迎来快速发展机遇。2021年以来，在碳中和、碳达峰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迎来爆发式增长，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供不应求，金属锂作为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关键原料，下游客户对锂盐保持强劲需求，带动碳酸锂价格大幅上涨，2021年碳酸锂价格从5.5万元/吨涨至30万元/吨，上游资源企业纷纷加大了盐湖提锂产业的投资规模。公司长期耕耘盐湖提锂领域，在涉锂产业链拥有10多项专利，可针对中、高、低不同品位盐湖卤水提供盐湖提锂系统装置定制化方案，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盐湖提锂系统装置的市场需求较为旺盛。2022年1-9月，公司新签订的盐湖提锂系统装置的订单金额达12.54亿元，涉及的盐湖提锂产线能实现的锂盐产能达5万吨/年，预计盐湖提锂系统装置业务将成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利润增长点。

（3）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52.32万元、3,249.45万元、4,461.97万元及4,046.7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5%、3.53%、3.75%和3.45%，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用户群体的不断扩大，用户对吸附分离材料和工艺应用中的技术服务需求逐步提升，技术服务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具体原因如下：（1）在盐湖提锂领域，公司不断为下游客户提供卤水提锂、精制除杂、资源化回收等多个环节的整体技术服务，也积极与客户开展技术合作。2018年6月和2019年2月，公司与锦泰锂业分别签订3,000t/a和4,000t/a碳酸锂生产线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合同，**2019年至2021年锦泰一期项目生产线陆续建成并调试验收**，公司承担生产线投产后的技术服务支持；

（2）公司能够针对客户需求提供专业化、针对性服务，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逐渐拓展新承担了多项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模式项目应用领域，目前已覆盖食品、植物提取、盐湖卤水提锂和制药等多个领域，比如在乳酸纯化环节提供产品和服务、在钴回收领域提供整线技术服务等。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88,862.96	75.48%	91,962.95	76.96%	75,998.12	82.37%	88,935.00	87.89%
国外	28,873.38	24.52%	27,527.70	23.04%	16,264.97	17.63%	12,258.03	12.11%
合计	117,736.35	100.00%	119,490.65	100.00%	92,263.09	100.00%	101,193.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各期国内销售收入占比均在75%以上。在国际市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国际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国际市场业务量占比迅速增大。2020年、2021年，公司分别实现海外销售收入16,264.97万元、27,527.70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32.69%、69.25%。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收入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发挥与境外子公司的协同作用，凭借公司在湿法冶金、环保等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力，加快海外销售布局，建立覆盖欧洲、亚洲、南美、非洲及北美等地区的销售网络，稳步推动公司吸附分离材料与装置在国外市场的推广应用，提升公司海外新兴应用领域的推广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地区为美国、波兰、土耳其等。

3、营业收入季节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3,186.14	28.19%	29,316.79	24.53%	12,957.45	14.04%	24,542.13	24.25%
第二季度	42,103.99	35.76%	26,244.78	21.96%	30,587.70	33.15%	30,293.91	29.94%
第三季度	42,446.22	36.05%	33,534.37	28.06%	24,683.42	26.75%	30,179.32	29.82%
第四季度	-	-	30,394.71	25.44%	24,034.52	26.05%	16,177.67	15.99%
合计	117,736.35	100.00%	119,490.65	100.00%	92,263.09	100.00%	101,193.0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收入未呈现明显的季节性，各季度收入规模相对均匀。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金额明显低于前三季度，主要原因为藏格锂业及锦泰锂业一期项目在前三季度的收入确认金额较大所致；2020年第一季度销售额明显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且低于同年度其他季度，主要原因是受物流交通管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产量及销售均有所减少。

4、可比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康达新材	162,971.33	14.65%	227,161.30	17.57%	193,213.55	81.24%	106,607.44
建龙微纳	61,788.20	1.86%	87,764.57	94.36%	45,155.00	11.23%	40,597.20
争光股份	54,588.97	50.31%	45,134.42	-8.71%	49,441.77	13.55%	43,542.73
平均值	93,116.17	22.28%	120,020.10	34.41%	95,936.77	35.34%	63,582.46
公司	117,736.35	32.15%	119,490.65	29.51%	92,263.09	-8.82%	101,193.0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波动上升趋势，除2020年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2020年收入较2019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受金额较大的盐湖提锂系统装置类订单交付周期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影响，导致2019年收入较高，剔除盐湖提锂大额订单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金额分别为62,678.10万元、70,786.42万元、105,316.30万元及110,978.15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6,962.02	99.54%	66,058.32	99.73%	49,128.53	99.75%	50,578.99	99.64%
其他业务成本	308.75	0.46%	177.12	0.27%	124.29	0.25%	184.92	0.36%
合计	67,270.78	100.00%	66,235.44	100.00%	49,252.82	100.00%	50,763.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50,763.90万元、49,252.82万元、66,235.44万元和67,270.78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50,578.99万元、49,128.53万元、66,058.32万元和66,962.02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99.64%、99.75%、99.73%和99.54%，与公司业务结构基本相符。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规模的变动趋势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0,514.20	75.44%	47,364.20	71.70%	35,247.73	71.75%	41,517.43	82.08%
直接人工	4,612.92	6.89%	4,745.41	7.18%	3,129.51	6.37%	2,574.52	5.09%
制造费用	10,102.76	15.09%	11,817.31	17.89%	9,063.11	18.45%	5,252.43	10.3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折旧	2,992.28	4.47%	4,417.28	6.69%	3,601.47	7.33%	1,042.40	2.06%
能源和动力	2,832.16	4.23%	3,156.36	4.78%	2,466.18	5.02%	2,296.82	4.54%
其他费用	1,732.14	2.59%	2,131.40	3.23%	1,688.18	3.44%	1,234.61	2.44%
合计	66,962.02	100.00%	66,058.32	100.00%	49,128.53	100.00%	50,578.99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内容，占比分别为82.08%、71.75%、71.70%和75.44%。2020年直接材料占比较上一年度下降10.33%，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石化类产品，2020年，美国布伦特原油均价39.25美元/桶，较2019年下降17.78美元/桶，下降31.18%，受石油价格下跌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降低，导致生产成本下降；另一方面，2020年开始，公司高陵蓝晓新材料产业园、蒲城材料产业园陆续投入使用，新增厂房及生产线的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大幅增加，进而降低了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制造费用-折旧费的金额分别为1,042.40万元、3,601.47万元、4,417.28万元及2,992.28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附分离材料	53,826.90	80.38%	51,548.99	78.04%	32,076.95	65.29%	27,857.62	55.08%
系统装置	11,134.86	16.63%	12,468.01	18.87%	15,804.80	32.17%	22,700.85	44.88%
技术服务	2,000.26	2.99%	2,041.32	3.09%	1,246.78	2.54%	20.52	0.04%
合计	66,962.02	100.00%	66,058.32	100.00%	49,128.53	100.00%	50,578.99	100.00%

报告期内，吸附分离材料产品成本分别为27,857.62万元、32,076.95万元、51,548.99万元和53,826.90万元，与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系统装置类业务成本分别为22,700.85万元、15,804.80万元、12,468.01万元和11,134.86万元，与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技术服务成本金额相对较小，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0,178.12	42.84%	53,058.08	44.54%	42,884.48	46.61%	50,282.18	49.85%
其他业务	287.45	48.21%	197.13	52.67%	125.79	50.30%	146.95	44.28%
合计	50,465.57	42.86%	53,255.21	44.57%	43,010.28	46.62%	50,429.13	49.8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产生，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99.71%、99.71%、99.63%和99.4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直接决定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吸附分离材料	41,140.19	81.99%	38,574.84	72.70%	27,026.17	63.02%	26,067.98	51.84%
系统装置	6,991.43	13.93%	12,062.60	22.73%	13,855.64	32.31%	24,182.39	48.09%
技术服务	2,046.50	4.08%	2,420.64	4.56%	2,002.67	4.67%	31.81	0.06%
合计	50,178.12	100.00%	53,058.08	100.00%	42,884.48	100.00%	50,282.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吸附分离材料销售构成，分别为26,067.98万元、27,026.17万元、38,574.84万元和41,140.19万元，占比分别为51.84%、63.02%、72.70%和81.99%，呈现增长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吸附分离材料	43.32%	81.07%	42.80%	75.66%	45.73%	64.23%	48.34%	53.47%
系统装置	38.57%	15.47%	49.17%	20.59%	46.71%	32.24%	51.58%	46.48%
技术服务	50.57%	3.45%	54.25%	3.75%	61.63%	3.53%	60.79%	0.05%
合计	42.84%	100.00%	44.54%	100.00%	46.61%	100.00%	49.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9.85%、46.61%、44.54%和42.84%，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吸附分离材料及系统装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99.95%、96.47%、96.25%及96.54%，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吸附分离材料及系统装置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1) 吸附分离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吸附分离材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8.34%、45.73%、42.80% 和 43.32%。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①随着产能提升，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公司加大了水处理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凭借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优良的客户服务水平及良好的产品质量，市场拓展效果良好，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在水处理领域的吸附分离材料收入金额从 9,420.12 万元提升至 28,753.45 万元，占吸附分离材料的收入比例从 17.47% 提升至 31.90%，在大力开拓市场阶段，市场竞争加剧叠加原材料上涨，产品毛利率从 42.37% 下降至 30.68%。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水处理领域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并达到一定的规模，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资源，在水处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2022 年 1-9 月毛利率有所改善；②2020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科目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导致成本有所上升，毛利率下降；③2021 年，美国布伦特原油均价 68.10 美元/桶，较 2020 年均价上涨 28.85 美元/桶，上涨 73.50%。受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增长，导致生产成本上涨，进而压缩产品毛利率。尽管 2019 年至 2021 年吸附分离材料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总体仍维持在较高水平，体现公司持续创新和高技术产品结构的特点。

(2) 系统装置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装置毛利率分别为 51.58%、46.71%、49.17% 和 38.57%，由于系统装置具有专业化、定制化的特点，其毛利率变动主要与具体执行的大额合同相关。2022 年 1-9 月，系统装置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①当期交付验收的部分大项目系对客户原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所销售的系统装置技术难度及工艺要求相对成熟，毛利水平相对较低；②当期确认的系统装置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成熟应用领域，比如植物提取领域等，成熟应用领域装置的技术难度及工艺要求相对标准，毛利水平相对较低。

(3) 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79%、61.63%、54.25% 和 50.57%。由于不同合同执行差异较大，导致该业务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大。综合来看，技术服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收入占比较低，对综合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小。

3、可比公司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毛利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康达新材	15.28%	16.19%	31.54%	36.79%
建龙微纳	32.63%	46.54%	44.39%	38.89%
争光股份	39.65%	32.13%	37.30%	38.84%
行业平均	29.18%	31.62%	37.74%	38.17%
蓝晓科技	42.84%	44.54%	46.61%	49.85%

注：可比公司未区分披露 2022 年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最近一期采用营业收入计算可比公司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85%、46.61%、44.54% 和 42.84%，与行业平均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并且始终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康达新材毛利率持续大幅下滑的原因主要为：一方面，康达新材主要产品为结构胶粘剂，在市场上的竞品较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为了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 2021 年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产品生产成本有所上涨。

2019-2021 年，建龙微纳的毛利率持续上涨的原因主要为：建龙微纳的吸附类分子筛产品是医疗保健制氧设备的基础耗材，2020 年以来，医疗保健制氧设备的需求增长幅度较大，作为该设备基础耗材的制氧分子筛市场需求也相应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制氧分子筛销量大幅增长，毛利率有所提升。2022 年 1-9 月建龙微纳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动能价格上涨致使成本上升，导致毛利贡献较大的成型分子筛毛利率出现下滑。

公司从事的业务与争光股份最为类似，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争光股份，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争光股份业务主要集中在工业水处理等成熟应用领域，收入结构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工业水处理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而公司产品多应用于金属资源、生命科学、食品加工、环保等新兴应用领域，工艺难度及产品要求较高，毛利率亦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结合材料制造、应用工艺、系统设备三方面技术优势，制造并销售系统装置，系统装置的开发是公司无形应用工艺实体化的过程，体现了公司应用工艺的先进性，技术含量及客户定制化程度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3,949.75	3.35%	3,276.81	2.74%	2,372.45	2.57%	2,890.58	2.86%
管理费用	7,895.81	6.71%	7,699.60	6.44%	8,265.64	8.96%	8,440.18	8.34%
研发费用	8,248.87	7.01%	7,683.06	6.43%	5,474.76	5.93%	6,236.23	6.16%
财务费用	-5,311.49	-4.51%	241.11	0.20%	4,067.01	4.41%	449.10	0.44%
合计	14,782.93	12.56%	18,900.58	15.82%	20,179.86	21.87%	18,016.08	17.8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8,016.08万元、20,179.86万元、18,900.58万元和14,782.93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情况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运输费	-	-	-	997.18
职工薪酬	2,646.02	1,748.25	694.51	627.13
差旅费	433.96	544.51	370.47	470.33
办公费	138.55	116.61	198.16	115.72
咨询服务费	296.07	331.94	724.67	134.54
广告宣传费	38.24	35.76	93.76	91.34
业务招待费	113.62	144.22	65.73	90.3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48	11.63	-	-
其他	272.81	343.89	225.15	363.96
合计	3,949.75	3,276.81	2,372.45	2,890.5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890.58万元、2,372.45万元、3,276.81万元和3,949.75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呈现增长趋势，为了激发员工积极性，公司提升员工薪资水平，导致薪酬支出有所增长；（2）2022年1-9月，当期职工薪酬中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金额为1,636.08万元，导致当期职工薪酬金额较大；（3）2020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518.13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作为履约成本调整入营业成本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2,776.71	2,855.13	2,524.17	2,413.59
股份支付	1,653.87	502.69	1,868.66	2,490.13
折旧费用与无形资产摊销	1,422.39	2,018.17	1,781.80	1,127.22
咨询服务费	707.37	632.01	694.43	964.12
办公费	463.82	483.09	539.55	456.61
业务招待费	292.12	286.60	216.38	219.24
差旅费	138.90	195.62	206.86	330.54
使用权资产摊销	36.46	7.23	-	-
其他	404.17	719.06	433.79	438.73
合计	7,895.81	7,699.60	8,265.64	8,440.18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8,440.18万元、8,265.64万元、7,699.60万元和7,895.81万元，2019-2021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下降所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950.05万元、6,396.98万元、7,196.91万元和6,241.9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8%、6.93%、6.02%和5.30%，总体保持稳定。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材料投入	2,712.48	3,231.56	2,324.26	4,112.08
工资薪酬	4,084.53	2,603.96	1,674.01	1,162.17
折旧费用	838.87	1,102.43	997.01	395.34
试验费	382.85	589.62	53.77	208.51
其他	230.15	155.47	425.71	358.12
合计	8,248.87	7,683.06	5,474.76	6,236.2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6,236.23万元、5,474.76万元、7,683.06万元和8,248.87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20年研发费用较上年下降761.47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由于2020年初人员流动受限，公司主要集中精力组织复工复产，研发活动受到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研发活动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石化类产品，2020年，美国布伦特原油均价39.25美元/桶，同比下降17.78美元/桶，下降31.18%，受石油价格下跌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降低，导致研发耗用材料成本有所下降。2022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较2021年全年增加565.81万元，主要系研发部门人员相关的股份支付摊销导致工资薪酬增长。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稳中有升，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6%、5.93%、6.43%、7.01%。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支出	590.85	807.59	1,365.01	1,497.80
利息收入	-665.14	-2,179.30	-355.80	-592.65
汇兑损益	-5,312.50	1,555.39	3,022.01	-490.98
手续费及其他	75.30	57.43	35.79	34.93
合计	-5,311.49	241.11	4,067.01	449.1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49.10万元、4,067.01万元、241.11万元和-5,311.49万元。2020年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2020年人民币走势强劲，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受人民币升值影响，当年汇兑损失增加导致财务费用较高。2022年1-9月，汇兑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受当期美元升值影响。

(五) 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2.44	970.12	-1,591.81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	-	-5.71
信用减值损失	-1,201.10	-85.11	190.72	-3,687.47
合计	-1,078.66	885.01	-1,401.09	-3,693.18

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分别为-3,693.18万元、-1,401.09万元、885.01万元、-1,078.66万元。2019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1）藏格锂业未按进度支付设备款，公司对其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38.28万元；（2）因合同原因，公司与客户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纠纷，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其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18.28万元；（3）截至2019年末，公司已交付锦泰锂业3,000t/a项目3条碳酸锂生产线中的2条，确认长期应收款31,189.15万元，并按账龄计提5%的

坏账准备，对应信用减值损失 1,559.46 万元。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4.53	541.18	371.64	116.7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9.09	1,012.81	577.58	463.70
总计	913.61	1,553.99	949.22	580.48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580.48万元、949.22万元、1,553.99万元和913.61万元，均与政府补助相关，2021年政府补助金额较高，主要系高新区信用服务中心2020年员工股权激励补贴、西安市投资合作局拨付2020年度总部企业奖励、高陵蓝晓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新一代功能树脂生产和功能交换吸附材料无害化综合处理项目相关的土地平整费补助、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西安高新区信用服务中心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等项目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上述项目补助金额合计为1,011.89万元。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52	53.75	97.98	73.6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16	286.89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合计	166.68	340.64	97.98	73.63

2021年，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242.66万元，同比增长247.66%，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致使当年度投资收益增长较大。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07	8.26	-6.65	-
合计	-1.07	8.26	-6.65	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万元、-6.65万元、8.26万元和-1.07万元，金额相对较小。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政府补助	-	-	273.63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13	0.03	-
诉讼赔偿	-	100.00	-	-
其他	31.13	38.08	1.02	6.96
合计	31.13	138.21	274.68	6.9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6.96万元、274.68万元、138.21万元和31.13万元，金额较小。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对外捐赠	-	-	-	10.39
公益性捐赠支出及其他	32.92	135.88	28.16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3.04	0.16	1.6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51.62	51.17
合计	32.92	138.92	79.94	63.1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63.16万元、79.94万元、138.92万元和32.92万元，金额较小。

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91.13	2,158.55	1,811.36	4,208.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2.95	1,991.79	311.97	-645.83
合计	3,248.18	4,150.34	2,123.33	3,562.5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3,562.51万元、2,123.33万元、4,150.34万元和3,248.18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2) 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陕西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陕科高发〔2009〕10 号)，公司被认定为陕西省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限 3 年。公司通过陕西省 2011 年、2014 年、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司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产业的确认函》(陕发改产业函〔2004〕86 号文)，公司之分公司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树脂工厂、公司之子公司蒲城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处国家重点支持的西部地区并主营国家鼓励类发展产业，享受西部大开发战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特种树脂工厂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蒲城蓝晓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陕西省 2018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陕高企办发〔2018〕11 号)，子公司高陵蓝晓通过陕西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期限 3 年，高陵蓝晓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高陵蓝晓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在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	5.35	-6.77	-1.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913.61	1,653.99	1,322.85	580.48

项目	2022年 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量或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1.28	127.87	162.97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50.98	881.7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	2.20	1.02	-3.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5.26	299.92	271.29	89.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41	93.10	59.47	8.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4.37	1,447.37	2,031.09	47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64.68	31,085.66	20,205.49	25,129.09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	4.66%	10.05%	1.90%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理财产品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不高，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净损益分别为477.44万元、2,031.09万元、1,447.37万元和894.37万元。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且当年度存在较大金额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67.13	35,030.50	26,042.78	-4,69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0.94	-17,215.12	-5,847.27	-26,53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2.56	874.58	-5,020.69	29,829.4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11.21	-1,456.07	-2,154.17	501.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54.85	17,233.88	13,020.64	-907.2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112.68	98,266.13	64,296.85	40,408.06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7.95	-	275.1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7.99	6,645.26	4,666.07	7,26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18.62	104,911.38	69,238.03	47,675.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02.04	43,283.61	18,726.81	28,840.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45.38	12,997.09	9,546.00	8,29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8.25	8,111.76	6,211.98	6,43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5.82	5,488.43	8,710.47	8,80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51.49	69,880.88	43,195.26	52,37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48,167.13	35,030.50	26,042.78	-4,699.60
净利润②	31,056.98	30,545.16	19,553.92	24,80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③=①/②	155.09%	114.68%	133.18%	-18.9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99.60万元、26,042.78万元、35,030.50万元和48,167.13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94%、133.18%、114.68%和155.09%。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且与当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19年，公司根据藏格锂业提锂项目进度确认收入20,461.83万元，但客户付款进度相对滞后；另一方面，2018年6月，公司与锦泰锂业签订了3,000/a盐湖提锂整线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合同，原合同金额为4.68亿元，锦泰锂业按约定分期120个月支付公司生产线建造款，由于公司采取垫资的方式建设锦泰锂业一期项目，2019年进行其中两条生产线建设调试验收，资金需求量较大，加大了公司当年的资金周转压力。

2020年以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及时跟进客户的付款进度，客户回款有所改善；（2）随着碳酸锂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藏格锂业现金流有所好转，项目回款增加；（3）2021年9月，公司与锦泰锂业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2019年2月签订的4,000t/a盐湖提锂项目由公司垫款建设模式变更为由锦泰锂业出资、公司为其建造生产线，公司不再垫资，锦泰锂业向公司支付建造款及技术服务费用，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

总体而言，2020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入态势，大于同期净利润，盈利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快速增长趋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情况与公司各年经营活动特点相匹配。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3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25	286.8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35	0.6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3.05	-	2,44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75.25	753.28	0.63	2,44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6.38	13,968.41	5,321.90	23,55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73.55	-	435.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434.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26	4,000.00	91.00	1,99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6.19	17,968.41	5,847.90	28,98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0.94	-17,215.12	-5,847.27	-26,538.9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38.93万元、-5,847.27万元、-17,215.12万元和-8,270.94万元，主要系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新建生产基地进行扩产，主要涉及高陵蓝晓新材料产业园、蒲城材料产业园、鹤壁蓝赛循环资源利用项目等产业化项目，导致资产购置支出金额较大。2022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致使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	12,598.58	58.41	5,367.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	300.00	5,000.00	75,804.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32	8,773.02	3,919.61	60,20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5.57	21,671.60	8,978.02	141,377.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0.00	6,820.00	910.00	72,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11.98	5,056.30	5,464.79	3,886.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6.15	8,920.73	7,623.91	35,060.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38.13	20,797.03	13,998.71	111,54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2.56	874.58	-5,020.69	29,829.45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借款、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由偿还借款、支付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

2019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60,204.91万元，主要系收回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35,060.99万元，主要系支付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6.38	13,968.41	5,321.90	23,556.09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主要为与产能扩大相关的土建、厂房及设备支出，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新建生产基地进行扩产，主要涉及高陵蓝晓新材料产业园、蒲城材料产业园、鹤壁蓝赛循环资源利用项目等产业化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结构的调整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蒲城蓝晓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2年9月30日，蒲城蓝晓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3.52亿元，工程进度为51.95%，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十、技术创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先进性、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的技术水

平与研发情况”。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蓝晓科技（原告）向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被告）供货，被告逾期未付款，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原告验收款及质保金。	980.51	否	二审法院将案件发回重审，重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该案重审已开庭，因涉及另案诉讼鉴定事宜，该案尚未判决	尚未形成诉讼结果
内蒙古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原告）因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诉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请求被告支付经济损失。	3,000.00	否	法院已经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鉴定正在进行中，暂未开庭审理	尚未形成诉讼结果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提高，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开始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大部分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通过对产品结构、产能布局和生产效率的持续优化，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盈利能力和研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各项业务竞争力，为提高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并为公司业务升级打下坚实基础。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606.45 万元（含 54,606.4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	33,126.98	25,331.00
2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753.45	18,489.00
3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8,245.00	4,85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935.45	5,935.45
	合计	69,060.88	54,606.45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等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把握盐湖提锂产业的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发布了若干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文件，受新能源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推动，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井喷式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国内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为 333.40 万辆，同比增长 167.50%，国内新能源乘用车渗透率已达 15.52%，同比提升 9.34 个百分点，中

国已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根据工信部的有关分析，2025年国内新能源车销量将达500万辆。未来，纯电动汽车将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推动锂电池的需求持续上升，拉动整个产业上下游快速发展，碳酸锂的市场需求量巨大。根据中金公司研究所测算，2021年至2025年，全球碳酸锂的市场需求将由43.06万吨增长至154.33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37.59%，市场空间较大。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的数据显示，全球锂资源主要存在形式为盐湖卤水、矿石锂和黏土锂等，其中盐湖锂资源占据58%，锂精矿占据26%，盐湖是全球最大的锂资源。在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大背景下，锂行业正处在持续增长的超级周期之中，盐湖提锂具有资源体量及生产成本优势，未来有望成为全球锂资源供应体系的基石，盐湖提锂产业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抓住盐湖提锂产业的发展机遇，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2）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全球锂资源主要存在形式为盐湖卤水、矿石锂和黏土锂等，过去受制于提锂技术不成熟、锂价下跌等因素，盐湖提锂产能利用率偏低，仅作为锂供应端的少量补充。近年来，随着盐湖提锂工艺日渐成熟及开发成本大幅下降，盐湖提锂成为锂资源的重要来源，2021年盐湖提锂的供应量占比约为43%。2020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爆发式增长，动力电池的市场需求旺盛，带动了锂资源的市场需求，上游盐湖企业扩大了盐湖提锂的投资规模，盐湖提锂产业快速发展。根据五矿证券的研究，2022年至2025年，全球盐湖提锂的产能将由约49万吨增长至104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28.51%，其中盐湖提锂吸附法产能将由约10.78万吨增长至58.24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75.47%。

公司长期深耕吸附分离材料行业，持续推动吸附分离技术在盐湖提锂领域的产业化落地。凭借独特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公司在盐湖提锂领域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上游资源方建立了广泛的技术和业务合作关系，深入开展技术交流和业务合作，已发展成为国内行业龙头、国际知名企

业。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藏格锂业 10,000t/a 碳酸锂的吸附段设备、锦泰锂业 3,000t/a 碳酸锂从卤水到碳酸锂的整套生产线、五矿盐湖 6,000t/a 碳酸锂的吸附段改扩建项目，多个盐湖提锂项目成功运行，公司推动了盐湖提锂产业化进程。此外，锦泰二期 4,000t/a 碳酸锂整线项目已投产；西藏珠峰 25,000t/a 吸附段第一批设备已发货；亿纬锂能金海锂业 10,000t/a 碳酸锂项目主要设备已完成安装，目前正在试水试压；金昆仑 5,000t/a 碳酸锂项目已开展调试运行；国能矿业万吨级氢氧化锂项目已完成技术方案，正在配合业主完成环评等审批程序。

作为盐湖提锂领域领先的技术提供商，公司紧紧抓住行业机遇，陆续签订并落地多个盐湖提锂产业化订单，同时广泛拓展海外盐湖提锂市场，采集不同国家的卤水进行测试，品牌和行业地位获得了市场广泛认可，产能瓶颈也逐渐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盐湖提锂系统装置生产已达到满负荷状态，随着盐湖提锂产业持续快速增长，现有厂房、设备以及生产人员已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盐湖提锂产业的发展前景较好，若公司不尽快进行产能的扩张，将直接制约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新增年产 4 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项目所需系统装置的产能，产能将提升至年产 6 万吨碳酸锂盐湖提锂项目所需的系统装置，自项目开始建设至产能完全释放，锂吸附剂产品的产能复合增长率为 49.53%，提锂系统装置的产能复合增长率为 31.61%，新增产能规模系基于公司当前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未来发展战略、所处行业领先地位及产业发展趋势等多重因素，经过了审慎论证，具有合理性，有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把握市场机遇，满足未来的市场增长需求。

（3）强化公司的业务优势，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

公司是吸附分离材料行业龙头企业，在盐湖提锂等吸附分离技术应用的新兴领域，公司从吸附分离材料、化工工艺、设备、自控方面的综合技术积累，材料+工艺+设备的创新服务模式，成为行业的先行者，在竞争中取得了领先地位。

公司持续推动吸附分离技术在盐湖提锂领域的产业化落地，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吸附剂和全自动连续离交系统，形成了独有的吸附法盐湖提锂整线

技术，相关锂吸附剂及系统不断升级，可针对中、高、低不同品位的卤水提供相应方案，技术辐射精制、回收、除硼、矿石锂除杂等多个维度，能够为客户提供“吸附分离材料+应用工艺+系统装置”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已为多家盐湖资源企业提供服务，具有丰富的产业化经验、技术能力和行业口碑，具备明显竞争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盐湖提锂领域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发展政策

吸附分离材料作为新材料的一种，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新材料属于国家七大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中具有重要作用，历来受到国家科技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支持。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众多产业政策，明确了新材料为国家重点投资发展的领域，《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新材料列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七个战略新兴产业之一，从国家战略角度进行重点扶持。《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强调将新材料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提出“十三五”推进材料先行、产用结合，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高校和科研机构为支撑、军民深度融合、产学研用协同促进的新材料产业体系，着力突破一批新材料品种、关键工艺技术与专用装备，不断提升新材料产业国际竞争力。

2016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察尔汗盐湖时指出，“盐湖是青海最重要的资源，要制定正确的资源战略，加强顶层设计，搞好开发利用，发挥好示范作用”。2021年11月，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青海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行动方案（2021—2035年）》提出，“完善高镁锂比盐湖卤水提取碳酸锂生产工艺为重点，优化碳酸锂生产工艺，释放现有碳酸锂产能。发挥高镁锂比盐湖卤水提锂的技术优势，参与国内外盐湖卤水提锂，打造世界级锂产业基地”。2022年3月，科技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东西部科技合作实施方案》提出，“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深化青海与天津、山

东、安徽、重庆等省市合作，健全盐湖产业上下游协同创新机制，提高盐湖钾、镁、锂等资源高值化开发利用技术与产业化水平，增强盐湖化工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推动数字盐湖、智慧盐湖建设，加快海西盐湖化工特色循环经济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提升盐湖产业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推动落实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体现，为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支撑，对摆脱我国锂资源对外依赖的现状具有重要意义。

（2）公司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和高效的产业化能力

公司对国内外吸附分离技术的行业发展有着深刻的认知，多年持续技术创新，在材料合成、应用工艺、系统集成装置等方面均拥有核心技术，其中“吸附分离聚合物材料结构调控与产业化应用关键技术”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在多个应用领域的技术突破和产业化贡献来自于多年的持续技术创新。

在 20 年发展过程中，公司培养了一支创新活跃、学科分布合理的研发人才梯队，形成了科学家、领域研发带头人、产品研发小组成员的人才金字塔。研发技术团队成员近 300 名，涵盖高分子材料、有机合成、应用化学、生命科学、冶金等专业，核心技术人员朝阳锐气，具有丰富专业的研发经验，熟悉本行业和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趋势，与公司长期共同成长。此外，公司与高校合作，促进产学研结合，建有陕西省功能高分子吸附分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南开大学等高校建立联合研发中心，可以有效整合研发资源。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金属领域的盐湖卤水提锂技术产业化，在突破低品位卤水提锂技术难关后，吸取工业经验，完善提高中品位卤水提锂技术的经济效益，实现高中低品位卤水的技术覆盖，其中藏格锂业、锦泰锂业、五矿盐湖及西藏珠峰等盐湖项目取得较好的进展，在盐湖提锂领域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优势。

（3）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为响应客户对吸附分离技术更加专业化的要求，公司结合材料制造、应用工艺、系统装置三方面技术优势，率先提出成套吸附分离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

业务模式，可满足不同客户的柔性需求，并与藏格锂业、锦泰锂业、五矿盐湖、西藏珠峰、亿纬锂能、国能矿业等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21 年以来，伴随新能源产业需求高企，锂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下游锂资源行业资本开支活跃，公司作为全球盐湖提锂领域领先的技术提供商，紧紧抓住行业机遇，针对不同类型的盐湖卤水，开发和设计出不同的提锂工艺线路，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已签订多个中试项目，同时广泛开展海外盐湖市场拓展，采集不同国家地区的卤水进行测试，针对南美、欧洲、北美等地盐湖，提供定制化的中试设备以及技术可行性方案。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已完成及在执行盐湖提锂产业化项目共 9 个，项目的碳酸锂/氢氧化锂产能达 7.3 万吨/年，其中 4 个项目已经成功投产运营，同时将负责结则茶卡盐湖 15 年委托运营，期间累计氢氧化锂产量 15 万吨。此外，公司签订了多个中试项目，包括盐湖股份“盐湖沉锂母液高效分离中试实验研究项目”、比亚迪 600 吨碳酸锂中试和配套除硼中试生产线、五矿盐湖 10,000 吨/年 ED 浓水深度除镁成套装置等。同时，公司广泛开展海外盐湖市场拓展，采集不同国家地区的卤水进行测试，针对南美、欧洲、北美等地盐湖，提供定制化的中试设备以及技术可行性方案，典型客户如 SQM、Ansson 等，再次证明和巩固了自身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优势为本次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客户保障。

(二)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 抓住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金属领域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吸附分离技术是湿法冶金技术中的重要工艺之一，吸附分离材料能从稀溶液中吸附、富集金属离子，并对混合溶液中的金属离子具有不同的选择性，因而特别适用于从低品位矿物、尾矿的浸液或矿浆中提取分离金属，同时在分离性能相近的金属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矿石品位的不断降低和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日趋严格，吸附法湿法冶金工艺在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及贵金属的冶炼过程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在复杂、低品位矿石资源的开发利用、有价金属的综合回收以及加强冶炼过程的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突出的优越性。新能

源产业的高速发展，为锂、镍、钴等金属资源提取提供了强劲需求，为相关金属提取及资源化回收利用带来行业机遇。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金属领域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2) 公司在新能源金属提取领域具备丰富技术积累，在盐湖提锂产业化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积极拓展镍、钴、镓、钒金属提取等新兴应用领域，有必要进一步提升公司金属提取技术创新能力，丰富公司金属提取相关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盐湖提锂技术提供商，凭借丰富的技术积累，以及藏格矿业、锦泰锂业、五矿盐湖等多个成功工业化项目经验，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大业务拓展力度。2022 年以来公司已陆续签订多个盐湖卤水提锂产业化订单，合同总金额达到 12.54 亿元，合计碳酸锂/氢氧化锂产能 5 万吨/年，市场占有率行业领先。上述新签订单包括西藏城投国能矿业、亿纬锂能金海锂业、西藏珠峰、金昆仑锂业等项目。同时，公司还签订多个中试项目，包括盐湖股份“盐湖沉锂母液高效分离中试实验研究项目”、比亚迪 600 吨碳酸锂中试和配套除硼中试生产线、五矿盐湖 10,000 吨/年 ED 浓水深度除镁成套装置等。另外，公司积极拓展海外盐湖市场，采集不同国家地区卤水进行测试，针对南美、欧洲、北美等地盐湖，提供定制化的中试设备以及技术可行性方案。公司还与亿纬锂能、盛新锂能、天铁股份、智慧农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 PepinNini、CTL、Anson Resources 等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与多家盐湖资源企业建立深度稳定合作关系，高效推动盐湖提锂项目产业化落地。

与此同时，公司在锂资源产业链广泛布局，将吸附分离材料及技术广泛应用于矿石锂精制、锂电池回收、地热资源提锂、伴生矿等领域，覆盖赣锋锂业、邦普循环、融捷股份、中伟股份等行业知名客户。公司持续拓展新能源金属提取业务维度，在红土镍矿提镍方面，公司开发的高效镍吸附剂在东亚镍矿的性能测试中，以明显更优的指标胜出；在钴回收方面，公司在刚果（金）获得整线合同，目前已经成功投产，并生产出钴产品，该项目将在行业内起到示范拉动作用；在氧化铝母液提镓方面，公司始终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随着镓价格的回升，相关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在石煤提钒领域，公司连续离交设备及钒提取吸附剂一体化系统装置，降低了运行能耗及试剂消耗，具有成本低、

能耗低、环境友好等诸多优势，目前已有多个产业化项目落地。

金属资源提取吸附分离技术持续迭代进步，用户需求不断变化，申请人要在现有市场环境下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保持领先地位并引领行业发展，需要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同时，公司有必要通过持续技术创新，进行前瞻性探索式技术布局，丰富公司金属提取相关的技术储备，满足新能源产业爆发式增长对新能源金属的市场需求及技术革新的迫切需要。

(3) 作为技术创新驱动的新材料领域龙头企业，研发实力是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打造更为完善的研发技术平台，有利于吸引更多的高端研发人才，打造国际技术交流平台

作为技术创新驱动的新材料领域龙头企业，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提升整体研发实力是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打造更为完善的新能源金属研发平台，有利于吸引更多的高端研发人才。为了把握新能源产业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金属领域的研发实力与行业地位，公司可以借助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打造国际技术交流平台，加强与国外技术的交流，并尝试技术、人才、产品和资源等多方位合作模式，为公司的关键技术研发方向提供有效指引，有利于公司紧跟前沿先进技术，加强自身研发实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 进一步完善公司技术矩阵，提升公司知识产权密度，夯实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是专业从事吸附分离材料、系统装置以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行业首家 A 股上市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是中国膜工业协会离子交换树脂分会高级副会长单位。通过二十余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吸附分离材料与技术行业的国内行业龙头、国际知名企业，产品覆盖中国、美洲、欧洲、东南亚等区域，拥有 WQA 金印、Kosher、FDA 注册、CE、REACH 等国际资质。

公司坚持创新发展，建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核心技术全部为自主知识产权，多项技术具有国

内一流、国际领先水平；曾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及多项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完成科技部创新基金两项，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三项。公司积极推动原创技术的产业化及新兴应用领域的工艺革新，技术和产品在多个新兴应用领域实现进口替代，打破国外的技术垄断，攻克“卡脖子”技术，是行业内可与世界级企业竞争的领先者。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国内授权专利 53 项、PCT 授权专利 5 项。

本募投项目建设将帮助公司进一步提升自身在新能源金属提取领域的研发深度和广度，完善公司技术矩阵，提升公司知识产权密度，进一步夯实技术领先地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 专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和研发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深厚的专业技术背景和长期的行业工作经验。高管团队具有深厚的专业技术背景、良好扎实的学科素养和丰富的产业经验，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实战型科研专家团队。董事长高月静女士是高分子材料专业博士，曾在新加坡国立大学留学研究，是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总经理寇晓康先生为高分子材料专业硕士研究生，两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并编著了《高分子物理》和《高分子化学》等教材。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均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创新能力较强，对公司文化与价值观高度认同，团队稳定。

公司培养了一支创新活跃、学科分布合理的研发人才梯队，形成了科学家、领域研发带头人、产品研发小组成员的人才金字塔，在基础理论研究、人才队伍储备、研发平台体系搭建、原材料自主生产等方面已形成相关技术优势。研发技术团队成员近 300 名，涵盖高分子材料、有机合成、应用化学、生命科学、冶金等专业，核心技术人员朝阳锐气，具有 10-30 年专业研发经验，熟悉本行业和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趋势。团队核心人员具备丰富的吸附材料合成和应用工艺、系统装置及解决方案经验，并且与公司长期共同成长。此外，公司与高校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促进产学研结合，建有陕西省功能高分子吸附分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南开大学等高校建立联合研发中心，能够有效整合研发资源。

公司组建和培养了实力雄厚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团队成员专业互补、经验丰富，富有创新精神，为公司的技术领先性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2）丰富的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产业化经验

吸附分离技术在包含锂、钴、镍、镓等新能源金属资源领域的应用前景较好，在新能源金属提取领域，公司以盐湖提锂业务为核心，持续拓宽湿法冶金业务维度，在新能源、半导体及其它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对新能源金属的需求量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加大了新能源金属提取领域的布局，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

在盐湖提锂领域，公司形成了独有的吸附法盐湖提锂整线技术，可针对中、高、低不同品位的卤水提供相应方案，同时，通过与邦普循环等锂电回收企业进行技术合作，并在锂电回收领域通过中试试验等方式进行吸附法工艺路线探索，开展吸附分离技术在多个锂电材料回收环节的产业化，将吸附分离技术应用在废旧电池中锂、钴、镍等金属的回收；在金属钴提取领域，公司研发的钴回收技术也将在国外项目中进行整体应用，目前已经完成调试稳定运行；在金属镍提取领域，公司研发的高效镍吸附剂在东南亚镍矿中实现了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在金属镓提取领域，公司研发的镓提取树脂和技术，带动了国内树脂法提镓工艺的升级，显著提高了镓提取能力。

公司对国内外吸附分离技术的行业发展有着深刻的认知，多年来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开展前瞻性布局，使得吸附分离技术的研发能够有效结合新能源金属提取等新兴应用领域需求，公司具备技术研发的坚实基础和优势。

（3）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研发团队，同时在新兴业务领域积极引进高端人才，为促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积累优质人力资源储备。

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注重保障研发人员的创造力和获得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和成果保障。公司同时采取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鼓励职工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攻关、技术发明等创新活动，营造创新氛围，建设创新文化等。物质激励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制定科技人员的激励方案，事先设定绩效

考核与评价指标，推动技术要素参与分配，建立内部员工激励机制，同时实施多次股权激励，将主要研发人员纳入激励对象范围。在精神激励方面，除了人力资源管理的政策、措施以外，关注对科技人员理想、价值观的塑造和培养、公司发展前途的明确、管理方式的变革和完善等方面的内容，同时考虑公司研究与开发梯队建设、宽松学术环境营造等方面的事项。

（三）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优化营销网络是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快速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金属领域的市场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

公司视创新、品质、服务为企业发展之本，经过二十余年的不懈努力，蓝晓科技已发展成为国内同行业最具核心竞争力和成长性的企业之一，是国内领先的吸附分离材料、应用技术及系统装置提供商，公司将以雄厚的技术实力、丰富的制造经验和严格的国际标准，不断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更可靠的技术支持；以务实和前瞻的态度，推动行业向更高科技含量、更注重质量的方向良性发展。优化营销网络是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新能源金属领域业务发展前景较好且专业性较强，随着新能源产业爆发式增长，公司需进一步提升售前售后服务水平，现有营销中心无法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了抓住新能源产业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公司通过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可以及时响应市场需求，快速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金属领域的市场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对做大做强公司新能源金属提取业务、营销塑造公司品牌形象、完善产业链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2）通过“销售前移、技术前移”，进一步强化技术营销体系，增强技术与业务协同，全面提升技术营销能力

公司吸附分离技术销售具有技术含量高、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采取将技术支持与服务贯穿于售前、售中、售后全过程的技术营销模式，销售人员需要长期深入与客户保持合作沟通，并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员提供足够的技术及后台服务支持，以增强对项目的把控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加满意的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在产业化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小试—中试—大型的产业化模式，与下游用户保持密切合作，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开发先进性、实用性显著的产品

和应用工艺。在盐湖提锂领域，根据客户盐湖资源不同，公司提倡一湖一策，同时考虑客户的收益最大化，进行成本控制。公司业务横向贯穿不同盐湖资源，纵向形成从材料+工艺+系统装置直至整线建设与运营的技术深度。通过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技术营销体系，增强技术与业务协同，全面提升技术营销能力，有利于公司将技术服务前移至销售业务流程，在项目的设计、试验、改进的全过程中，从成本性能等各方面为客户提供超前和定制式服务，形成快速灵活的市场应变能力和机制，为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进而赢得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3）大力发展海外业务，加速海外销售布局，推进国际化进程

增强海外销售能力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方向之一，近年来公司海外收入高速增长。2022年1-9月，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比达到24.52%，公司的海外市场从大客户、重点区域系统性拓展，稳步推进，已拓展覆盖到包括欧洲、亚洲、南美、非洲、北美等地区，销售布局逐步完善，国际化迈上新台阶。在盐湖提锂领域，公司广泛开展海外盐湖市场拓展，采集不同国家地区的卤水进行测试，针对南美、欧洲、北美等地盐湖，提供定制化的中试设备以及技术可行性方案。国际化进程迈上新台阶，对公司营销专业水平、响应速度、服务能力等内容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全球盐湖提锂领域领先的技术提供商，迎合行业发展趋势，加快建设独立、专业的能源金属吸附分离业务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及时响应市场需求，直接向国际终端客户提供盐湖提锂技术和项目建设，对做大做强公司新能源金属提取业务、塑造公司产品品牌形象、完善产业链布局以及推进国际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且十分紧迫。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模式引领行业发展

为响应客户对吸附分离技术更加专业化的要求，公司结合材料制造、应用工艺、系统装置三方面技术优势，率先提出成套吸附分离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可满足不同客户的柔性需求。多年来，该业务模式得到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成为行业发展的新趋势，覆盖食品加工、植物提取、盐湖提锂、生命科学等诸多下游领域。新的吸附分离技术工艺通过在国内市场的成熟应用，快速向国外拓展，实现了国内与国际联动，助推国际化。公司率先开拓了多个

应用领域并保持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品牌和行业地位获得市场广泛认可。通过二十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已发展成为吸附分离材料与技术行业的国内行业龙头、国际知名企业，具备本次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基础。

（2）专业经验活力兼备、兼具本土和国际视野的管理团队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深厚的专业技术背景、良好扎实的学科素养和长期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管理风格务实且富有创新精神、企业文化包容进取。核心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及丰富的工业经验，创新活跃，对公司文化与价值观高度认同，团队稳定。近年来在国际化战略的引领下，公司加快了行业顶级海内外人才的引进，逐渐形成了专业经验丰富、管理风格务实创新的国际化管理团队，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条件。

（四）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支持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实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5.76%，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9.51%。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日常经营、市场开拓等环节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金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本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将使公司补充了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2）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金需求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19%、34.48%、32.38%和 42.79%。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3）满足持续研发投入的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创新能力与创新平台建设，高度重视研发能力建设，加大优秀研发人员引进力度，每年均投入大量的人力、资金用于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284 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236.23 万元、5,474.76 万元、7,683.06 万元和 8,248.87 万元，随着公司在金属资源、生命科学、盐湖提锂等新兴应用领域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公司研发队伍和研发投入将进一步扩大，研发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2、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1)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相关领域积极稳妥布局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 公司内控体系完善，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建立了以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南北四号路西侧、西高路北侧

建设用地：陕（2019）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5306 号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及引进先进设备，新增锂吸附剂生产能力 1.2 万吨/年及 4 万吨/年碳酸锂盐湖提锂项目所需系统装置的生产能力，并扩大包装能力及库房储存能力，抓住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

持续推进盐湖提锂产业化，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盐湖提锂领域的市场地位。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33,126.9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中 25,331.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其他费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1	建设投资	25,331.00	募集资金
1.1	土建工程费	9,916.0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4.00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14,721.00	
2	预备费	1,450.79	自有资金
3	铺底流动资金	6,345.19	
合计		33,126.98	-

上述项目投资明细构成、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1) 土建工程费

本项目土建工程费用合计 9,916.00 万元，主要包括锂吸附剂生产车间、系统工程车间、包装车间及库房的建设费用。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694.00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建设监理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合计 14,721.00 万元，主要包括锂吸附剂生产车间、系统工程车间、包装车间及库房等车间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环保设备的购置及安装。

(4)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预备费为 1,450.79 万元，拟以自有资金投入。

(5)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是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须的流动资金，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本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铺底流动资金投入，估算金额为 6,345.19 万元，拟以自有资金投入。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具体测算过程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期设定为 10 年（含建设期），其中建设期 3 年，第 1 年未达产，第 2 年和第 3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0% 和 80%，第 4 年及以后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经测算，预计本募投项目开始投产后的年均税后利润为 15,957.15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7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5.93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具有合理性。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系锂吸附剂及盐湖提锂项目所需的系统装置，产品售价以历史及现行综合价格计算。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以公司目前产品价格为基数，自项目投产至产能完全释放，锂吸附剂产品销售单价逐年下降 10%、提锂装置产品的销售单价逐年下降 10%，项目完全达产后销售单价达到稳定。本项目生产经营期内，预计实现年均收入 169,750.00 万元。

2) 生产成本

本项目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燃料动力费用、人员薪酬、折旧费、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等。

原辅材料参照历史及现行市场价格水平进行测算；燃料动力费用参照现行市场价格进行测算；人员薪酬参照公司现行水平及未来发展，并考虑新增产能需要增加人员进行测算。

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折旧法计算，其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房屋建筑物按 20 年、设备及设备安装工程按 5 年计算，残值率均为 5%，修理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 计算。除原材料、人工、折旧、能源动力以外的其他制造费用按营业成本的 8% 计算。

3)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系参考公司历史费用率水平，并结合项目实施主体的销售收入及人员配置情况进行测算。销售费用按当年销售收入的 4% 估算，管理费用按当年销售收入的 8% 估算，研发费用按当年销售收入的 8% 估算，三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6%、17.46% 及 15.62%，与本项目预测水平相比差异不大。

4) 税金及附加

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及房产税等。

(2) 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上市公司的募投项目中，与公司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类似的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具体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税后内部 收益率	项目回收期 (含建设期)
建龙 微纳 (注)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	新增原粉产能 2,100 吨/年, 成型分子筛产能 8,100 吨/年	26,744.61	17.56%	4.10 年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	年产 4,000 吨高硅分子筛原粉生产线、年产 10,000 吨成型分子筛生产线、年产 12,000 吨分子筛原粉生产线	52,886.09	28.31%	5.79 年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	年产 12,000 吨成型分子筛生产线	17,700.95	18.95%	5.95 年
久吾 高科	年产 6,000 吨锂吸附分离材料项目	锂吸附剂分离材料	9,424.97	31.13%	4.70 年
争光 股份	年处理 15,000 吨食品级树脂生产线及智能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	食品级树脂生产线	13,600.00	17.58%	7.58 年
	年产 2,300 吨大孔吸附树脂技术改造项目	大孔吸附树脂	5,229.00	26.66%	5.88 年
蓝晓 科技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	锂吸附剂、盐湖提锂系统装置等	33,126.98	23.78%	5.93 年

注：建龙微纳募投项目未披露项目回收期是否包含建设期。

如上所示，公司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处于同行业部分类似项目区间范围内，相关效益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项目的相关效益指标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4、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	2207-610126-04-01-116794	市环高批复(2022)40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行政审批手续均在有效期内。

5、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资金于建设期内投入，完成锂吸附剂生产车间、系统工程车间、包装车间及库房建设、新增设备购置安装及公用配套设施的建设等项目，本项目计划于建设期第 2 年投产。项目实施计划见下表：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艺设计												
工程建设												
设备购置												
人员招募与培训												
调试投产												

(二)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35 号蓝晓科技园

建设用地：西高科技国用（2012）第 42470 号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及引进先进设备，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开发先进性、实用性显著的产品和应用工艺，提高公司在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领域的研发能力，为公司在新能源金属领域创新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并最终实现产业化，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

研发方向：盐湖提锂吸附剂、膜技术及沉锂工段的开发和优化；锂钠分离树脂、红土提镍树脂、伴生钴提取树脂、镍钴锰除杂树脂、镓提取树脂及电池锂钴镍回收特种树脂的开发和优化；连续离交工艺的优化等。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21,753.4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科研及办公设备购置安装费合计 18,489.00 万元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研发费用及基本预备费等其他费用拟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4,410.00	募集资金
1.1	建筑工程费	13,683.0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7.00	
2	科研及办公设备购置及安装	4,079.00	
2.1	科研设备购置及安装	3,399.00	

2.2	办公设备购置及安装	680.00	
3	研发费用	2,340.00	自有资金
3.1	人员薪酬	1,440.00	
3.2	专利申请费	800	
3.3	其他费用	100	
4	基本预备费	924.45	
总计		21,753.45	-

上述项目投资明细构成、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 13,683.00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中心大楼、室外道路及绿化、消防安全等配套设施及公用设施等建设费用。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727.00 万元，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劳保统筹费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

（3）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安装费合计 4,079.00 万元，主要包括各类研发设备及办公设备的购置及安装。

（4）研发费用

本项目研发费用为 2,340.00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专利申请费及研发相关的其他费用支出，拟以自有资金投入。

（5）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预备费为 924.45 万元，拟以自有资金投入。

3、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建成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能够促使公司紧跟工业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在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领域的研发和创新实力。

4、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207-610161-04-01-585119	高新环评批复（2022）103号

5、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包括工程建设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

聘及培训等事项，其中土建及装修建设期为 18 个月，设备购置安装及人员招募培训为 9 个月。项目实施计划见下表：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募与培训								

（三）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本项目实施场所拟以租赁方式取得，尚未确定具体用地

建设内容：整合现有市场部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业务资源，并外聘新的销售和技术人员，在上海、西藏、青海、新疆、阿根廷、印度尼西亚、美国、德国等八地设立营销及服务中心，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领域的营销能力和服务水平。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245.00 万元，其中展厅及营销中心装修、展厅陈设、设备购置费拟以募集资金投入，合计金额 4,851.00 万元；其他费用包括人力资源及房屋租赁费等以自有资金投入，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状态	投资明细	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1	上海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	新设	1.1 展厅及营销中心装修	300.00	募集资金
			1.2 展厅陈设	300.00	
			1.3 设备购置费	261.00	
			1.4 人力资源投入	364.00	自有资金
			1.5 房屋租赁费	270.00	
2	青海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	新设	2.1 装修费	200.00	募集资金
			2.2 设备购置费	370.00	自有资金
			2.3 人力资源投入	200.00	
			2.4 房屋租赁费	70.00	
3	西藏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	新设	3.1 装修费	200.00	募集资金
			3.2 设备购置费	370.00	自有资金
			3.3 人力资源投入	200.00	
			3.4 房屋租赁费	70.00	
4	新疆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	新设	4.1 装修费	200.00	募集资金
			4.2 设备购置费	370.00	

序号	投资内容	状态	投资明细	总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服务中心		4.3 人力资源投入	200.00	自有资金
			4.4 房屋租赁费	70.00	
5	美国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	新设	5.1 装修费	150.00	募集资金
			5.2 设备购置费	445.00	
			5.3 人力资源投入	400.00	自有资金
			5.4 房屋租赁费	125.00	
6	德国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	新设	6.1 装修费	150.00	募集资金
			6.2 设备购置费	445.00	
			6.3 人力资源投入	400.00	自有资金
			6.4 房屋租赁费	100.00	
7	阿根廷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	新设	7.1 装修费	100.00	募集资金
			7.2 设备购置费	445.00	
			7.3 人力资源投入	400.00	自有资金
			7.4 房屋租赁费	75.00	
8	印度尼西亚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	新设	8.1 装修费	100.00	募集资金
			8.2 设备购置费	445.00	
			8.3 人力资源投入	400.00	自有资金
			8.4 房屋租赁费	50.00	
项目总投资				8,245.00	

3、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基于公司锂事业的发展，建设独立专业的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直接向终端客户提供盐湖提锂技术和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大业务开拓力度，对做大做强公司新能源金属提取业务、营销塑造公司产品品牌形象、完善产业链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4、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207-610161-04-05-203333	不适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及备案手续。此外，本项目涉及境外投资，尚需履行向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及在银行办理外汇登记事宜，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23年6月底前完成上海、青海、西藏、新疆、阿根廷、美国、德国、印度尼西亚等地的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办公场

所、实验室及展厅的选择、确定工作；

第二阶段：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办公场所及展厅的装修陈设、相关业务人员的招聘引进及软硬件设施购置安装工作，具备开展业务条件。

（四）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935.4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2019年至2022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56,981.80	119,490.65	92,263.09	101,193.03
同比增长率	31.38%	29.51%	-8.82%	-
复合增长率				8.67%
				15.76%

注：2022年度营业收入以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年化估算，不构成盈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2019年至2021年，复合增长率较低主要系受盐湖提锂大型订单的影响，剔除盐湖提锂大额订单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金额分别为62,678.10万元、70,786.42万元、105,316.30万元及110,978.15万元，呈现逐年上升趋势。自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6年至今，公司的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29.53%，且2021年、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一同期的增长率分别为29.51%、32.15%。随着吸附分离材料产品应用领域更加多元且精细化，及盐湖提锂产业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行业景气度较高，采用2019年至2022年的复合增长率更具有合理性，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5.76%，即公司2022年至2024年预测营业收入分别为138,322.38万元、160,121.99万元、185,357.21万元。该复合增长率低于2021年、2022年1-9月的增长率，具有谨慎性。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5.76%，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E	2023年度 E	2024年度 E
营业收入	119,490.65	138,322.38	160,121.99	185,357.21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E	2023 年度 E	2024 年度 E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8,556.11	125,664.56	145,469.29	168,395.25
其中：应收票据	189.92	219.85	254.50	294.61
应收账款	28,195.96	32,639.64	37,783.65	43,738.35
应收款项融资	25,552.53	29,579.60	34,241.35	39,637.79
预付账款	3,250.98	3,763.33	4,356.43	5,043.00
存货	47,253.48	54,700.63	63,321.45	73,300.91
合同资产	4,113.25	4,761.50	5,511.91	6,380.5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5,541.33	75,870.64	87,827.85	101,669.52
其中：应付票据	7,116.97	8,238.60	9,537.00	11,040.04
应付账款	19,114.52	22,126.97	25,614.18	29,650.97
合同负债	39,309.84	45,505.07	52,676.67	60,978.51
流动资金占用额	43,014.79	49,793.92	57,641.44	66,725.73
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			23,710.94

注：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的假设及测算仅为测算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不代表公司对 2022-2024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根据以上测算情况，预计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的流动资金缺口合计约为 23,710.94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为 5,935.45 万元，小于未来三年的测算的资金缺口，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54,606.45 万元，其中 5,935.45 万元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专注于吸附分离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吸附分离材料为核心提供配套系统装置和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吸附分离材料、系统集成装置和技术服务三大类，广泛应用于金属资源、生命科学、水处理与超纯化、节能环保、食品加工、化工与催化等应用领域。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为高陵蓝晓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属于原有产品产能扩大，具体如下：

前次募投项目	建设内容	新增产能
高陵蓝晓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建设吸附树脂生产基地，配套建设有厂房、仓库等，项目产品主要包含吸附树脂、离子交换树脂、螯合树脂等系列产品	年产各类吸附分离材料 2.5 万吨，主要应用领域覆盖湿法冶金、生命科学、化工提纯等具备高附加值的新兴市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如下，其中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主要涉及的产品为锂吸附剂及盐湖提锂系统装置，属于原有产品产能的扩大；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旨在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及引进先进设备，提高公司在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领域的研发能力，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撑，不断促进工艺进步和产业升级；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新设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提高公司在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领域的营销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公司的业务优势，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新增产能
1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	新建生产厂房及引进先进设备，提高锂吸附剂、盐湖提锂系统装置生产能力	新增锂吸附剂产能 1.2 万吨/年，以及 4 万吨/年碳酸锂盐湖提锂项目所需的系统装置产能。
2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在现有研发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盐湖提锂吸附剂、膜技术及沉锂工段的开发和优化；锂钠分离树脂、红土提镍树脂、伴生钴提取树脂、镍钴锰除杂树脂、镓提取树脂及电池锂钴镍回收特种树脂的开发和优化；连续离交工艺的优化等内容的研发。	不涉及
3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整合现有市场部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业务资源，并外聘新的销售和技术人员，在上海、西藏、青海、新疆、阿根廷、印度尼西亚、美国、德国等八地设立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	不涉及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关系，主要为提高现有业务产能以及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与市场影响力。

五、关于两符合

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吸附分离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吸附分离材料为核心提供配套系统装置和整体解决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吸附分离材料作为新材料的一种，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作用。新材料属于国家七大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展战略新兴产业中具有重要作用，历来受到国家科技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支持。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众多产业政策，明确了新材料为国家重点投资发展的领域，《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新材料列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七个战略新兴产业之一，从国家战略角度进行重点扶持。《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强调将新材料作为重点发展领域。

2016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察尔汗盐湖时指出，“盐湖是青海最重要的资源，要制定正确的资源战略，加强顶层设计，搞好开发利用，发挥好示范作用”。2021年4月，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青海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行动方案（2021—2035年）》提出，“完善高镁锂比盐湖卤水提取碳酸锂生产工艺为重点，优化碳酸锂生产工艺，释放现有碳酸锂产能。发挥高镁锂比盐湖卤水提锂的技术优势，参与国内外盐湖卤水提锂，打造世界级锂产业基地”。2022年3月，科技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东西部科技合作实施方案》提出，“打造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深化青海与天津、山东、安徽、重庆等省市合作，健全盐湖产业上下游协同创新机制，提高盐湖钾、镁、锂等资源高值化开发利用技术与产业化水平，增强盐湖化工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推动数字盐湖、智慧盐湖建设，加快海西盐湖化工特色循环经济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提升盐湖产业竞争力”。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锂吸附剂和盐湖提锂系统装置产能，增强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实力和销售服务能力，符合上述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

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9号）等相关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项目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该募投项目系对公司金属资源领域吸附分离材料的扩产，通过新建厂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配套相关综合设施等，将新增锂吸附剂产能 1.2 万吨/年及盐湖提锂系统装置产能 4 万吨/年，以满足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盐湖提锂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否	否	否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是。在现有研发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深度研发	是。整合现有市场部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业务资源，并外聘新的销售和技术人员，在上海等八地设立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提升营销能力和服务水平	否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否	否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	否	否	否	否

项目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材料生产体系扩建项目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新能源金属吸附分离技术营销及服务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延伸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否
6 其他	无	无	无	无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如本次可转债逐渐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净资产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运营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

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较快，募投项目效益尚未完全实现，则可能出现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小幅下滑的情况。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开展，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显著提升。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已披露的 2022 年三季度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